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	评价资金规模	50322.00万元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实际支出	35084.57万元
评价机构	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执行率	69.72%
评价分数	82.91分	评价等级	良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2023年度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总得分:82.91分,绩效评级为“良”。综合来看,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策、管理工作完成较好,但仍存在部门整体缺乏项目统筹规划、项目管理不够科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效果不及预期问题:一是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各级项目共计314个,市本级包含21个项目,直属事业单位包含43个项目,下属县区分局250个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项目未有过统筹整合,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分级管理不够明确;二是上述314个项目中2020年及以前的项目个数达到58个,实施周期最长的项目至今已有14年;三是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类工作目标要求的“市区PM2.5浓度”“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三项任务均未能达到目标值,且2023年与2022年同比呈下降趋势。此外,2023年汉中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PM2.5年平均浓度值和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值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效果均不及周边安康市和商洛市。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整体缺乏项目统筹规划,重点项目不突出,项目管理不够科学:一是部门项目归类整合不够彻底,项目缺乏整体统筹规划;二是项目管理不够科学,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过长,部分项目未开展。

(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项目实施进度与项目资金到位及支付情况错位,预算执行率低:一是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内部资源统筹有待提升;二是项目规划设计不合理,调整不及时导致项目周期过长,实际实施进度与资金到位和支付情况不匹配,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存在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不清晰等问题:一是项目资金缺乏监督管理,部分项目实际支出与合同约定方式存在差异;二是存在项目支出边界不清晰等问题。

(四)部门职责履行和实施效益有待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效果不佳:一是部门部分职责履行不到位,实际产出低于目标值;二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效果不及预期,不及周边城市完成情况。

(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单位决算数据不够准确:一是部门预算受中央和省专项资金下达时间影响调整幅度较大,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二是部门决算数据准确性有待提升。

意见建议:

- (一)加大部门整体统筹力度,完善项目库建设与项目管理,加大项目执行进度监控力度;
- (二)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及时调整项目规划设计与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消化结余结转资金;
- (三)落实政策要求,加大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力度,规范项目支出财务管理;
- (四)组织生态环境状况调研,调整部门预算安排,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效能;
- (五)深化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

目 录

摘要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9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2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 部门决策情况	23
(二) 部门管理情况	25
(三) 部门绩效(部门履职)情况	33
(四) 部门绩效(部门效果)情况	37
五、取得成效及经验做法	43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5
七、有关建议	5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4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56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76

附件 3-1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预算批复版)	79
附件 3-2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梳理规范版本)	81
附件 4 评价底稿	84
附件 5 调查问卷及分析报告	93
附件 6 访谈提纲及分析报告	103
附件 7 基础数据采集表	118
附件 8 部门整体项目支出情况统计表	120

摘要稿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是汉中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负责对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统一监督管理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等十四项，详见正文。

2.部门架构及职能。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包括局本级、5 个直属单位和 11 个下属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包括 9 个内设机构。

3.部门人员情况。截至 2023 年底，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人员编制 5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5 人、事业编制 459 人；实有人员 48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1 人、事业编制 387 人。详细人员情况见正文表 1-3。

4.部门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底，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固定资产原值 25352.92 万元，包括房屋、车辆及其他。其中，房屋原值 6995.26 万元，占比 27.59%；车辆原值 1167.42 万元，占比 4.60%；其他 17190.25 万元，占比 67.80%。本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382.2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6970.70 万元。详细固定资产情况见正文表 1-4。

5.部门收入与支出情况。部门收入情况。根据部门决算表，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收入50322.0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394.38万元，占比60.40%；年初结转和结余19927.63万元，占比39.60%。2023年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11729.40万元，占比38.59%；其他收入18664.97万元，占比61.41%。

部门支出情况。根据部门决算表，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本年支出3508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60.67万元，占比24.12%；项目支出26623.90万元，占比75.88%。2023年部门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6978.09万元，占比82.48%；公用经费支出1482.58万元，占比17.52%。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及所属单位各项支出情况详见正文表1-6和1-7。从支出功能分类来看，2023年部门节能环保支出28891.94万元，占比82.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0.26万元，占比3.14%，其他功能支出5092.37万元，合计14.51%。从支出经济分类来看，2023年商品和服务支出16418.86万元，占比46.80%；资本性支出10071.62万元，占比28.71%；工资福利支出6904.23万元，占比19.68%；对企业的补助1616.00万元，占比4.6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3.86万元，占比0.21%。

部门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本年结转结余15237.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566.05万元，占比3.71%；项目支出结转结余14671.38万元，占比96.29%。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年末结余结转资金情况详见正文表1-8。部门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77 万元。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48.3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8.28 万元，较 2022 年度同比降低 24.56%，未超年初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98 万元，较 2022 年度同比降低 29.25%。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4 万元，较 2022 年度同比降低 3.70%。

6.部门项目完成情况。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项目预算金额 51706.44 万元¹，实际支出金额 25267.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48.86%，涉及项目数量 314 个。整体项目完成情况见附件 8。

（二）部门绩效目标

1.中长期发展目标。根据《汉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取得重要进展。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加快形成，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

¹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范围是依据 2023 年单位决算进行梳理。2023 年无支出资金的项目不在决算中体现，但属于本次评价范围，因此整体项目及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金额大于决算报表中数据。

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取得明显进展。

2.2023 年度目标。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通知》要求，本年度大力实施青山、蓝天、碧水、净土四大行动，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确保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 314 天；PM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37 $\mu\text{g}/\text{m}^3$ ；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6 天；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 100%；劣Ⅴ类水体比例 0%；氨氮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475、212、1194、45 吨；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提升；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及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总得分为 82.91 分，绩效评级为“良”。综合来看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的部门决策、管理工作完成较好，但仍存在项目完成率不高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效益不达标的情况。具体问题包括：一是部门整体缺乏项目统筹规划，重点项目不突出，项目管理不够科学；二是部门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项目实施进度与项目资金到位及支付情况错位，预算执行率低；三是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存在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不清晰等问题；四是部门职责履行和实施效益有待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效果不佳；五是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单位决算不够准确。详细评分结果见表 1 所示。

表 1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4）	部门职能	1.00	1.00	100.00%
	部门中长期规划	1.00	1.00	100.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00	1.50	75.00%
部门管理（26）	资金投入	7.00	5.75	82.14%
	财务管理	5.00	3.75	75.00%
	人员及资产管理	7.00	7.00	100.00%
	部门工作管理	7.00	7.00	100.00%
部门绩效（70）	部门履职	30.00	19.66	65.53%
	部门效果	30.00	26.25	87.50%
	满意度及社会评价	4.00	4.00	100.00%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6.00	6.00	100.00%
合计		100.00	82.91	82.91%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部门决策情况（满分 4 分，实得 3.5 分）

部门决策类指标从部门职能、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共 4 个三级指标，得分率为 87.5%。部门职能划分清晰；制定了《汉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均较为明确，资金支持清晰，且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但年度绩效目标未能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例如经济效益指标：营造良好生态环境，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指标值为提升等均不够明确。

（二）部门管理情况（满分 26 分，实得 23.5 分）

部门管理类指标从资金投入、财务管理、人员及资产管理、部门工作管理四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考察，共 17 个三级指标，得分率为 90.38%。其中满分指标为 13 个，依次为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专项经费支出安排合理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人员编制合规性、人事管理、资产管理情况、行政审批、污染物排放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与固废辐射管理、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扣分指标为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合规性。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0.3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7.4%，均有待提升；资金使用过程中，部分项目支出存在资金挪用等情况；政府采购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

（三）部门绩效（部门履职）情况（满分 30 分，实得 19.66 分）

部门履职类指标从“蓝天保卫战”工作、“碧水保卫战”工作、“净土保卫战”工作、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持续加强生态保护、持续开展生态示范创建、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搭建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九个维度进行考察，共 9 个三级指标，得分率为 65.53%。其中满分指标为 1 个，具体为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其他均为扣分指标，“蓝天、碧水、净土”工作完成情况均有待提升，执法效能、督查整改成效、生态保护等均有待加强，生态示范区创建和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有待持续。

（四）部门绩效（部门效果）情况（满分 40 分，实得 36.25 分）

部门效果类指标从市区 PM2.5 浓度、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等 11 个三级指标，25 个四级指标进行考察，得分率为 90.63%。其中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管理、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察与监测、满意度、社会评价、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 10 个三级指标及对应四级指标为满分指标。扣分指标为大气污染防治，具体表现为市区 PM2.5 浓度为 39 $\mu\text{g}/\text{m}^3$ ，超过计划浓度 37 $\mu\text{g}/\text{m}^3$ ；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06 天，小于目标天数 314 天；重污染天数为 7 天，超过目标天数 6 天。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大执法力度。在水环境质量提升上，加大区域划分保护力度，建成备用水源地和新水源保护区；同时深入实施污水治理，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动态排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等。**在土壤环境治理上**，强化重点企业管控，将 29 家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督促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狠抓重金属污染防治，将 28 家企业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推动实行特别污染物排放限值。**在服务绿色发展上**，严把环境准入关口，积极推进“三线一单”落地运用，为建设项目环评出具符合性对照审查意见等。**在突出环境问题解决上**，生

态环境执法更加严格，组织开展专项执法 17 次，立案处罚 115 起，罚款 473.44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 6 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4 件，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3 起。

二是加大协调统筹推进能力。在水环境质量上，强化联防联控合力，先后与广元市、陇南市、安康市签订了生态环保应急执法联防联控协议，联合巴中市、陇南市开展陕甘川毗邻地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在土壤环境综合治理上**，统筹推进地下水与固废监管，完成略阳县长沟等 5 个硫铁矿区综合治理可研报告评审。**在服务绿色发展方面**，出台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等。**在突出环境问题解决上**，落实“四色”督办等机制，联合市纪委、市委督查办及相关市级部门先后开展生态环保领域监督检查等专项督查。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整体缺乏项目统筹规划，重点项目不突出，项目管理不够科学

一是部门项目归类整合不够彻底，项目缺乏整体统筹规划。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共计 314 个项目，时间维度跨越 14 年。从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结构看，市本级包含 21 个项目，直属事业单位包含 43 个项目，下属县区分局包含 250 个项目。评价组根据实地调研发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未有过统筹整合，导致项目数量偏多、层次不清晰。同时，部门在项目管理过程中

对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区分也不够明确，项目归口管理职责权限模糊，导致项目重点不突出。

二是项目管理不够科学，部分项目全生命周期过长，部分项目未开展。一方面，项目管理整体较乱，全生命周期长短悬殊。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各级项目共计314个，其中2020年及以前的项目个数达到58个。全生命周期最长的项目至今已有14年，具体为2010年的环境监测楼项目、垃圾填埋场项目和垃圾场前期费等3个项目；2011年的农村环保项目设计费资金规模仅为500元，但周期长达13年。另一方面，项目未及时开展清理，存在有预算安排资金但未实际支出的项目。2023年的314个项目中零支出项目个数为47个，支出规模在一万元及以内的项目个数65个，支出规模在五万元及以内的项目个数为104个。针对项目全生命周期长短不一等问题，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未及时开展统筹管理，未对部门项目进行规划、重组和调整，导致项目管理较为混乱。

（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项目实施进度与项目资金到位及支付情况错位，预算执行率低

一是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内部资源统筹有待提升。2021年至2023年末，市生态环境局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分别为14594.83万元、20501.33万元和15237.43万元，2022年同比增长40.47%，2023年同比下降25.68%，但整体规模仍然较大，特别是项目结

余结转资金占比较大，2023年项目支出结余结转占比96.29%，内部资源统筹整合力度有待加强。

二是项目规划设计不合理，调整不及时导致项目周期过长，实际实施进度与资金到位和支付情况不匹配，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以勉县咸河（咸河村至钟楼村段）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为例：该项目2022年由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以下简称勉县分局）向勉县发改局提出可行性报告申请并获批，项目实施内容所需资金与预算安排资金1500万元存在差异，勉县分局于2023年11月取得勉县发改局关于项目可研调整的批复，于2024年4月完成招标工作并签订施工合同，项目施工周期为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项目从初期的可研批复到计划执行完成要历时3年，但实际项目的实施内容在生态环境领域较为普遍，实施难度不大。由于项目前期设计缺乏科学性，同时项目调整不及时，造成财政资金到位及支付情况与项目实施进度错位，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金家河流域缓冲带修复）等多个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均为该种类型。

（三）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存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边界不清晰等问题

一是项目资金缺乏监督管理，部分项目实际支出与合同约定方式存在差异。评价组实地调研发现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未能按照约定方式进行管理和支付。例如略阳县长沟寺硫铁矿酸性水治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总工程量完成75%，支付70%工

程款”，但通过现场抽取支出凭证，总工程量未达标却支付了70%的工程款。

二是存在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不清晰等问题。2023年共计支出的314个项目中，属于综合管理类的项目数量共计77个，该类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公用经费、工作经费、补助金、培训费等支出，该类支出应列支在部门基本经费支出中。《汉中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了市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中央和省级项目要求的市级配套，大气、水、土壤、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支持的所有项目，市委、市政府围绕四大保卫战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汉中市突出的环境问题和环保督查中需要解决的环境问题。但评价组调研发现，汉中市2023年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中包含综合管理类资金和运转类资金项目。

（四）部门职责履行和实施效益有待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效果不佳

一是部门部分职责履行不到位，实际产出低于目标值。汉中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类工作目标要求的“市区PM2.5浓度”“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三项任务均未能达到目标值，且2023年与2022年同比呈现下降趋势。汉中市2022年至2023年大气环境状况详细完成情况见表2。评价组调研发现，主要原因是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

治类项目共计 24 个，实际支出资金共计 2191.43 万元，在项目支出占比为 8.15%，支出比例相对较小。

表 2 汉中市 2020—2023 年大气环境状况统计表

序号	环境质量状况	年度完成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1	空气质量达标（优和良）天数比例	市中心城区优良天数 324。各县区优良天数在 310-364 天之间。	市中心城区优良天数 306 天。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在 289~357 天之间。
2	空气重污染（重度和严重污染）天数比例	市中心城区空气重污染天数为 0，各县区空气重污染天数为 2。	市中心城区空气重污染天数为 7。
3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mu\text{g}/\text{m}^3$ ）	市中心城区平均浓度 35 $\mu\text{g}/\text{m}^3$	市中心城区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39 $\mu\text{g}/\text{m}^3$

二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效果不及预期，不及周边城市完成情况。2023 年汉中市在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PM_{2.5} 年平均浓度值和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值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效果均不及周边安康市和商洛市，详见表 3。

表 3 2023 年陕南三市大气环境状况统计表

序号	环境质量状况	汉中市	安康市	商洛市
1	空气质量达标（优和良）天数比例	市中心城区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82.7%。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在 289~357 天之间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 92.9%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34 天，占 91.5%。全市 7 县（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均值为 341 天，占 93.4%
2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mu\text{g}/\text{m}^3$ ）	市中心城区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39 $\mu\text{g}/\text{m}^3$ 。各县区中，经开区和南郑区 PM _{2.5} 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其余县区符合标准	市中心城区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30 $\mu\text{g}/\text{m}^3$	中心城区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26 $\mu\text{g}/\text{m}^3$ 。全市七县区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25.3 $\mu\text{g}/\text{m}^3$
3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值	市中心城区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为 20 $\mu\text{g}/\text{m}^3$ 。各县	市中心城区 NO ₂ 年平均	中心城区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度 值 ($\mu\text{g}/\text{m}^3$)	区 NO_2 年平均浓度值符合标准	浓度值为 $17\mu\text{g}/\text{m}^3$	为 $23\mu\text{g}/\text{m}^3$ 。全市七县区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浓度值为 $19.6\mu\text{g}/\text{m}^3$
-------------------------------------	----------------------------	------------------------------------	--

(五)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单位决算相关数据不够准确

一是部门预算受中央和省专项资金下达时间影响调整幅度较大，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一方面，部门预算编制较粗，支出预算不够细化，部分专项经费预算编制没有具体的明细依据。加之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下达时间和规模不确定，导致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另一方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效益类目标设置过于宽泛，未能达到精准量化设置的要求，仅设置了5个效益类目标且均未量化设置，未能有效发挥引导作用。如“营造良好生态环境”“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等。

二是部门决算数据准确性有待提升。评价组通过对2023年各单位决算报表和项目信息汇总表进行梳理核实后发现存在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决算梳理的项目支出金额不一致的情况。如南郑区生态环境执法与监察工作经费的实际支出金额为100646元，但2023年决算报表中数据为83638元；略阳县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略阳县硫铁矿综合治理)实际支出金额375.16万元，但2023年决算报表中数据为371.62万元。

六、有关建议

(一) 加大部门整体统筹整合力度，完善项目库建设与项目管理，加大项目执行进度监控力度

一是加大部门整体统筹整合力度,尤其是完善项目库建设与管理工作。建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包括污染物排放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察与监测等分类明晰的项目库体系。同时,改进项目管理方式,完善项目分类标准,对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会同财政部门建立与污染防治计划、内容相匹配的预算项目库,实现业财融合管理。二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科学规划项目施工周期。建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及下属县区分局加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执行进度的监控力度,定期评估项目执行进度和效果,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及时调整不合理的项目周期,每季度或每年度定期进行项目清理,识别并终止不再具有价值或无法继续执行的项目,提高项目动态管理水平。

(二) 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及时调整项目规划设计与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消化结余结转资金

一是定期评估结余结转资金支出进度。建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如每季度)评估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及其构成,识别长期未使用资金,对已经完成或取消的项目,及时将剩余资金上缴市级财政并重新分配给其他急需资金的项目。二是及时调整项目实施计划,将项目实施周期与财政预算安排进行匹配。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启动前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技术论证,确保项目设计符合实际需求,并建立应急处理机制与备选方案,保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计划外变动时能够及时调整,如期推进。同时,结

合财政预算安排的时间节点，适度调整跨年度项目安排，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与预算资金安排和支出相匹配。三是**建立项目跟踪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建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及下属县区分局通过定期审查项目进度、优化资金使用计划等方式提高预算执行率，减少不必要的结余结转，以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同时，明确责任主体，对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的行为进行追责。

（三）落实政策要求，加大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力度，规范项目支出财务管理

一是**深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明确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建议汉中市财政局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完善本地区或者本级预算支出标准，并组织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能够准确理解和应用标准。二是**严格按照《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汉中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汉财办环〔2020〕12号）要求，加强管理和规范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建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及下属县区分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的谋划、申报、实施等系列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并开展日常监管、评估和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等工作。三是**建议市级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明确各项资金支出用途、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针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及下属县区分局使用项目资金情况，

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资金支出用途、支出进度等进行核查，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减少资金支出不规范现象、防止资金滞留。

（四）组织生态环境状况调研，调整部门预算安排，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效能

一是**建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充分调研汉中市生态环境状况，调整部门预算安排结构**。通过组建调研小组、开展实地考察、数据收集与分析、公众参与调查等，充分了解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状。基于调研结果，在原有预算基础上，调整大气污染防治类工作的资金安排占比，统筹预算，将资金合理分配至监测网络建设、污染源治理、清洁能源推广等关键领域，为蓝天保卫战提供进一步保障。二是**改革能源结构，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因汉中市区地处盆地，四面环山，空气流动性较差，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建议进一步加大散煤燃烧治理和秸秆禁烧工作力度，通过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来替代散烧煤，降低散煤用量占比。

（五）深化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要求、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建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以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指引，深入谋划年度目标任务、科学做好财政预算管理，落实预算编制精细化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安排与项目要素完整性，提高预算安排和项

目匹配度，明确测算依据、测算标准、项目支出目的和支出内容，确定项目预算安排。二是**加强绩效管理相关业务培训，提升责任主体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建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谁申请、谁编制目标”原则，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落实到对应的责任科室。同时，组织专家定期对各业务科室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自评等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三是**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定期公布各单位部门决算表**。建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及下属县区分局规范会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管理综合水平，确保财务报表与决算报表的一致性。同时优化数据审核流程，加强信息技术支撑，使用统一的公开模板，确保公开数据的准确性。并对财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其对决算数据编制和审核的能力。

完整版：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是汉中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负责对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统一监督管理全市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承担落实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责任；负责提出全市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污染治理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承担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开展国内、国际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交流和外资引进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全市环保系统队伍建设和干部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设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共十四项。

2.部门架构及职能。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包括局本级、5个直属单位和11个下属县区生态环境分局。5个直属单位分别为：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市核与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及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11个下属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分别为汉台分局、南郑分局、城固分局、洋县分局、西乡分局、勉县分局、略阳分局、宁强分局、镇巴分局、留坝分局及佛坪分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包括9个内设机构，具体为政治部、办公室、自然生态保护科、法规科、污染物排放控制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与固废辐射管理科、生态环境应急科及规划与科技科。各内设机构主要职能详见表1-1。

表 1-1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能

序号	科室	主要职能
1	政治部	承担局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等日常工作，承担党建、教育培训、队伍建设、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年度考核、劳资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承担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2	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文电、会务、财务、档案、政务公开、机要保密、信访、安全保卫等日常工作，承担经费管理工作，审核、汇总本系统各单位财政预算、决算，承担对外合作交流工作，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环境保护新闻发布工作。
3	自然生态保护科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承担生态示范创建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指导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承担全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

序号	科室	主要职能
4	法规科	拟订市级生态环境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本行业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协调重大案件查处，指导并实施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依法行政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准入制度，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担生态环境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5	污染物排放控制科	协调管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监督考核全市污染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全市排污许可制改革，制定市级改革配套措施，承担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制度。承担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承担省、市目标责任考核相关工作。
6	水生态环境科	监督管理全市地表水环境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配合拟定水功能区划、噪声功能区划，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提出并督促实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督促全市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承担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工作。
7	土壤与固废辐射管理科	拟订全市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核与辐射污染防治规划，承担全市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辐射源等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和组织实施考核评估制度。
8	生态环境应急科	拟订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对全市生态环境风险进行预测预警，对较大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建立跨省、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开展重点行业风险源、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承担环境安全防控及反恐、维稳、扫黑除恶有关工作，建立完善全市生态环境数据监控平台，做好实时数据监控、统计分析等工作，组织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
9	规划与科技科	组织编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协调、审核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政策咨询和技术审核，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承担全市环境科技工作，指导环境科技研究和推广工作。承担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资金项目的管理及建设工作。承担本系统审计相关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同时，根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三定方案规定职能及内设科室、直属事业单位以及下属分局职能规定，评价组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职能分为政策、规划、审查工作、污染物排放管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与固废辐射管理、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及其他共七类。分类后的职能详见表 1-2。

表 1-2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职能明细表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部门职能详述	对应三定方案职能	主要负责科室
1	政策、规划、审查工作	起草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规定、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	(一)	法规科
		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审查全市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贯彻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做好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	(七)	法规科
		组织编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协调、审核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一)	规划与科技科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政策咨询和技术审核。		
2	污染物排放管理	组织制定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改革等生态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拟定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三)	污染物排放控制科
3	水环境污染防治	监督管理全市地表水环境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四)	水生态环境科
		承担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工作。		
		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配合拟定水功能区划、噪声功能区划,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		
4	土壤污染防治与固废辐射管理	拟订全市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核与辐射污染防治规划。	(四) (六)	土壤与固废辐射管理科
		承担全市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辐射源等监督管理工作。	(四) (六)	
5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承担生态示范创建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指导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	(五)	自然生态保护科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部门职能详述	对应三定方案职能	主要负责科室
		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承担全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		
6	环境风险防控	拟订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对全市生态环境风险进行预测预警，对较大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建立跨省、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三)	生态环境应急科
		建立完善全市生态环境数据监控平台，做好实时数据监控、统计分析等工作，组织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	(八)	
		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八)	规划与科技科
7	其他	开展重点行业风险源、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承担环境安全防控及反恐、维稳、扫黑除恶有关工作。	(十一)	生态环境应急科
		承担生态环境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十三)	法规科
		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协调重大案件查处，指导并实施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依法行政工作。	(十一) (二)	法规科
		承担局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等日常工作，承担本系统党建、教育培训、队伍建设、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年度考核、劳资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承担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十五)	政治部
		承担对外合作交流工作，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环境保护新闻发布工作。	(十四)	办公室
		承担全市环境科技工作，指导环境科技研究和推广工作。	(十二)	规划与科技科
		承担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承担省、市目标责任考核相关工作。	(十) (九)	污染物排放控制科

3.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人员编制 5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5 人、事业编制 459 人；实有人员 48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1 人、事业编制 387 人。详细人员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人员情况统计

单位：人

序号	局本级/直属事业单位/下属 县区分局	规定编制人员			实际人员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机关 人员	参照公 务员法 管理人 员	财政 补助 人员	机关 人员	参照公 务员法 管理人 员	财政 补助 人员
1	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34			33		
2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20			18	
3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44			42
4	市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			14			13
5	市核与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5			5
6	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12			12
7	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8			13
8	汉台分局	8	29	18	8	23	10
9	南郑分局	8	25	15	7	23	13
10	城固分局	8	25	15	11	25	9
11	洋县分局	6	20	14	6	17	12
12	西乡分局	6	24	10	6	18	8
13	勉县分局	8	25	10	7	23	9
14	宁强分局	6	20	10	6	13	7
15	略阳分局	7	28	10	5	19	10
16	镇巴分局	6	20	8	4	15	7
17	留坝分局	4	10	5	4	7	4
18	佛坪分局	4	10	5	4	8	4
	合计	105	256	203	101	209	178

4.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固定资产原值 25352.92 万元，包括房屋、车辆及其他。其中，房屋原值 6995.26

万元，占比 27.59%；车辆原值 1167.42 万元，占比 4.60%；其他 17190.25 万元，占比 67.80%。本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382.2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6970.70 万元。详细固定资产情况见表 1-4。

表 1-4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2023 年固定资产情况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一）房屋（平方米）	30865.99	6995.26	27.59%
1. 办公用房	12940.53	2981.92	-
2. 业务用房	16655.46	3331.30	-
3. 其他（不含构筑物）	1270.00	726.34	-
（二）车辆（台、辆）	31.00	1167.42	4.60%
1. 轿车	7.00	133.49	-
2. 越野车	9.00	229.18	-
3. 小型载客汽车	-	-	-
4. 大中型载客汽车	-	-	-
5. 其他车型	15.00	804.75	-
（三）其他	-	17190.25	67.80%
固定资产原值	-	25352.92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8382.22	-
合计	-	16970.70	-

5. 部门收入与支出情况。

（1）部门收入情况。根据部门决算表，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收入 50322.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394.38 万元，占比 60.40%；年初结转和结余 19927.63 万元，占比 39.60%。2023 年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29.40 万元，占比 38.59%；其他收入 18664.97 万元，占比 61.41%。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各项收入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各项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一、本年收入	30394.3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2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其他收入	18664.97
二、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	19927.63
合 计	50322.00

（2）部门支出情况。根据部门决算表，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本年支出 35084.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60.67 万元，占比 24.12%；项目支出 26623.90 万元，占比 75.88%。2023 年部门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 6978.09 万元，占比 82.48%；公用经费支出 1482.58 万元，占比 17.52%。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及所属单位各项支出情况详见表 1-6、1-7。

从支出功能分类来看，2023 年部门节能环保支出 28891.94 万元，占比 82.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26 万元，占比 3.14%，其他功能支出 5092.37 万元，合计 14.51%。从支出经济分类来看，2023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18.86 万元，占比 46.80%；资本性支出 10071.62 万元，占比 28.71%；工资福利支出 6904.23 万元，占比 19.68%；对企业的补助 1616.00 万元，占比 4.6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6 万元，占比 0.21%。

表 1-6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各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一、本年支出合计	35084.57
（一）基本支出	8460.67
（二）项目支出	26623.90
二、结余分配	0.00
三、年末结转结余	15237.43
合计	50322.00

表 1-7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各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分类	支出金额（万元）	占本单位总支出比例
市生态环境局 本级	基本支出	1162.92	49.21%
	项目支出	1200.31	50.79%
	小计	2363.23	/
市生态环境综 合执法支队	基本支出	279.99	49.71%
	项目支出	283.32	50.30%
	小计	563.30	/
市环境监测中 心站	基本支出	651.67	32.93%
	项目支出	1327.57	67.07%
	小计	1979.24	/
市生态环境科 学研究所	基本支出	124.38	23.65%
	项目支出	401.57	76.35%
	小计	525.95	/
汉台分局	基本支出	594.64	44.71%
	项目支出	735.41	55.29%
	小计	1330.05	/
南郑分局	基本支出	694.48	15.61%
	项目支出	3755.70	84.39%
	小计	4450.18	/
城固分局	基本支出	851.43	50.34%
	项目支出	839.85	49.66%

单位名称	分类	支出金额（万元）	占本单位总支出比例
	小计	1691.29	/
洋县分局	基本支出	618.19	25.31%
	项目支出	1824.19	74.69%
	小计	2442.38	/
西乡分局	基本支出	528.50	69.18%
	项目支出	235.49	30.82%
	小计	763.99	/
勉县分局	基本支出	567.25	15.88%
	项目支出	3005.39	84.12%
	小计	3572.64	/
宁强分局	基本支出	759.76	86.87%
	项目支出	114.84	13.13%
	小计	874.60	/
略阳分局	基本支出	725.44	10.68%
	项目支出	6068.42	89.32%
	小计	6793.86	/
镇巴分局	基本支出	424.34	9.31%
	项目支出	4133.11	90.69%
	小计	4557.45	/
留坝分局	基本支出	229.86	11.73%
	项目支出	1728.90	88.27%
	小计	1958.76	/
佛坪分局	基本支出	247.83	20.35%
	项目支出	969.82	79.65%
	小计	1217.65	/
合计		35084.57	/

（3）部门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本年结转结余15237.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566.05万元，占比3.71%；项目支出结转结余14671.38万元，占比96.29%。

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年末结余结转资金情况表详见表1-8。

表 1-8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年末结余结转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结转 (环境执法监察 及监测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结转	合计
1	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55.33	203.10	258.43
2	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1.69	0.00	1.69
3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0.00	19.86	19.86
4	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0.00	265.20	265.20
5	汉台分局	0.00	718.27	718.27
6	南郑分局	0.00	896.11	896.11
7	城固分局	111.32	1.19	112.51
8	洋县分局	37.61	52.09	89.70
9	西乡分局	0.00	236.98	236.98
10	勉县分局	0.00	278.35	278.35
11	略阳分局	169.08	8014.77	8183.85
12	宁强分局	0.00	1799.62	1799.62
13	镇巴分局	190.39	1091.71	1282.11
14	留坝分局	0.00	540.36	540.36
15	佛坪分局	0.62	553.78	554.40
合计		566.05	14671.38	15237.43

(4)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77 万元。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48.3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8.28 万元，较 2022 年度同比降低 24.56%，未超年初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98 万元，较

2022年度同比降低29.25%。公务接待费支出11.34万元,较2022年度同比降低3.70%。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详见表1-9。

表1-9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同比变化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同比变化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6.50	6.49	99.84%	-7.02%	2.35	2.35	100.00%	0.43%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0.00	0.00	0.00	0.00	0.71	0.71	100.00%	20.34%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0	2.00	99.98%	-20.00%	2.00	1.99	99.33%	32.67%
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0.00	0.00	0.00	0.00	0.10	0.10	100.00%	-50.00%
汉台分局	2.20	2.20	100.00%	126.80%	0.28	0.28	100.00%	16.67%
南郑分局	4.50	4.50	100.00%	-45.39%	1.40	1.40	100.00%	-53.33%
城固分局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
洋县分局	3.69	3.69	100.00%	-35.94%	0.42	0.42	100.00%	61.54%
西乡分局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
勉县分局	4.09	4.09	100.00%	-0.49%	1.48	1.48	100.00%	-1.33%
宁强分局	5.38	5.38	100.00%	-23.14%	1.00	1.00	100.00%	-
略阳分局	3.00	3.00	100.00%	20.00%	0.00	0.00	0.00	-
镇巴分局	2.00	1.98	98.98%	-29.29%	0.00	0.00	0.00	-
留坝分局	3.13	3.13	100.00%	2.96%	0.17	0.17	100.00%	21.43%

单位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同比变化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同比变化
佛坪分局	0.50	0.50	100.00%	-80.99%	1.44	1.44	100.00%	-28.00%
合计	36.98	36.95	99.92%	-29.26%	11.34	11.33	99.88%	-3.74%

6.部门项目完成情况。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项目预算金额 51706.44 万元¹，实际支出金额 25267.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48.86%，涉及项目数量 314 个。项目完成情况（重点支出方向匹配项目）见下表 1-10。整体项目完成情况见附件 8。

表 1-10 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点支出方向	项目数	项目整体完成率 ²
1	“蓝天保卫战”工作	24	97.14%
2	“碧水保卫战”工作	92	60.02%
3	“净土保卫战”工作	29	85.12%
4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42	65.60%
5	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	28	76.48%
6	持续加强生态保护	5	77.70%
7	持续开展生态示范创建	13	37.43%
8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1	100%
9	搭建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	3	90.07%
10	综合管理类	77	-
	合计	314	-

（二）部门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职能，总体目标为：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

¹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范围是依据 2023 年单位决算进行梳理。2023 年无支出资金的项目不在决算中体现，但属于本次评价范围，因此整体项目及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金额大于决算报表中数据。

² 项目整体完成率的计算方式为：按每个重点支出方向包含的项目预算金额占比赋权重分，得出的权重分与其项目完成比率相乘，最终相加得出每个重点支出方向项目整体完成率。

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2.中长期发展目标。

根据《汉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取得重要进展。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加快形成，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取得明显进展。

3.2023年度目标。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通知》要求，本年度大力实施青山、蓝天、碧水、净土四大行动，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确保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314天；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37 μ g/m³；重污染天数不超过6天；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达 100%；劣V类水体比例 0%；氨氮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475、212、1194、45 吨；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提升；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及生态环境破坏事件。评价组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的主要工作及工作目标进行了梳理归纳，详见表 1-11：

表 1-11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3 年工作方向	工作内容	绩效目标	主要责任科室
1	污染物排放管理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行动 2.推进减污降碳协调增效 3.深入推进重点污染源排查整治	1.重金属减排量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 2.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机制改革工作完成情况=100% 3.化学需氧量减排总量=1194 吨 4.氨氮化物减排量=475 吨 5.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212 吨 6.氨氮工程减排量=45 吨 7.重点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完成情况=100%	污染物排放控制科
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规划与科技科
3	大气污染防治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重污染天气攻坚战	1.市区 PM2.5 浓度 $\leq 37\mu\text{g}/\text{m}^3$ 2.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314 天 3.重污染天数 ≤ 6 天 4.巩固清洁能源代替成效工作完成情况=100% 5.重点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完成情况=100% 6.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100% 7.重污染天气攻坚战工作完成情况=100% 8.提升依法科技治污水平工作完成情况=100%	污染物排放控制科
4	水环境污染防治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提升污水治理水平 2.持续做好水质管控 3.保障水源水质安全	1.水质管控工作完成情况=100% 2.提升污水治理水平工作完成情况=100% 3.保障水源水质安全工作完成情况=100% 4.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100% 5.劣V水体比例=0%	水生态环境科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3年工作方向	工作内容	绩效目标	主要责任科室
5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1.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2.强化地下水环境和重金属污染防治 3.加强固体废弃物和新污染物监管 4.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1.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完成情况=100% 2.地下水环境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100% 3.加强固体废弃物和新污染物监管工作完成情况=100% 4.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完成情况=100% 5.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或省下达任务 6.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或省下达任务	土壤与固废辐射管理科
6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持续加强生态保护 开展生态示范区创建 提升环境监测水平 搭建生态环境信息化	1.持续巩固清洁能源代替成效 2.持续加强生态保护 3.开展生态示范区创建 4.提升环境监测水平	1.巩固清洁能源代替成效工作完成情况=100% 2.加强生态保护工作完成情况=100% 3.生态示范建设工作完成情况=100% 4.提高环境监测评价水平工作完成情况=100% 5.搭建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工作完成情况 6.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2个 7.“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数=3个 8.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4个	自然生态保护科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3年工作方向	工作内容	绩效目标	主要责任科室
7	环境监察与监测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效 积极防范环境风险 搭建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	1.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机制改革 2.巩固提升督查整改成效 3.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效 4.积极防范环境风险 5.提升依然科技治污水平 6.搭建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	1.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机制改革工作完成情况=100% 2.巩固提升督查整改成效工作完成情况=100% 3.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工作完成情况=100% 4.防范环境风险工作完成情况=100% 5.市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信息能力达到国家或省相应的标准化建设要求的比率达到国家或省相应的标准化建设要求的比率达到100% 6.防范环境风险工作完成情况=100% 7.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数=0起 8.生态环境破坏事件数=0起	生态环境应急科
8					法规科
9	综合管理	/	提升宣教工作水平工作完成情况	提升宣教工作水平工作完成情况=100%	政治部
10			制定印发《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提升方案》	/	法规科
11					规划与科技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评价目的。

受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委托，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组）承担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评价组按照经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中市财政局认可及专家评审通过的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分析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的部门基本支出、专项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评价重点。

依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职能特征，本次评价从部门设置出发，根据部门职能-活动-目标-项目-预算的匹配关系，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综合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情况。在厘清部门职责的基础上，重点分析预算编制科学性、资源配置合理性、部门履职有效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分析部门职能、部门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评价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及结构是否合理、预算资源配置是否能保障核心业务开展。

资源配置合理性:通过分析部门项目执行与实现公共价值所需人员配置、资产配置等资源之间的相关性,评价部门资源配置是否合理、是否能有效支撑部门履职目标的实现。

部门履职有效性:通过分析部门核心业务执行结果与应有的社会贡献度之间的相符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是否达到预期绩效、部门职能是否实现。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评价方法。

(1) 比较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估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估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3个大类组成,包括3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及若干三、四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部门相关资料、财务相关资料、工作计划、基础表、访谈等。指标框架如下:

(1) 部门决策:用于考察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职能、战略目标、2023年工作计划及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2) 部门管理：考察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在资金投入、财务管理、人员及资产管理、重点项目管理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 部门绩效：考察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的部门履职、部门履职对社会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满意度和社会评价以及部门在人才队伍建设、档案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行的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情况。

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 1。

3.指标解释。

(1) 分值。本报告指标分值整体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和评价需求，对于各具体指标的权重分配，依照重要性原则及专家意见进行分配。

(2) 评价标准。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国家标准、计划标准、通用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4.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具体工作安排见下表 2-1。

表 2-1 工作进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阶段	时间	工作安排
1	项目启动	2024.5.15	成立项目组，组内各成员分工明确。
2	项目初步沟通	2024.5.16-2024.5.25	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以文件需求表的形式，获取项目基本数据。
3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撰写及评审	2024.5.27-2024.6.10	梳理项目基本数据，结合部门评价核心要点，涉及指标体系并完成工作方案初稿，经方案评审后修改定稿。
4	实地核查及报告撰写	2024.6.11-2024.7.5	评价小组于市生态环境局实地采集数据，完善评价基础资料。就部门的履职情况等做深入了解，并开展访谈、合规性检查、问卷等调研。随后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部门投入产出绩效进行量化打分，并分析部门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5	报告评审及定稿	2024.7.6-2024.7.31	参与报告初稿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得分为 82.91 分，绩效评级为“良”。综合来看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的部门决策、管理工作完成较好，但仍存在项目完成率不高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效益不达标的情况。详细评分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4）	部门职能（1）	1.00	1.00	100.00%
	部门中长期规划（1）	1.00	1.00	100.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	2.00	1.50	75.00%

部门管理 (26)	资金投入 (7)	7.00	5.75	82.14%
	财务管理 (5)	5.00	3.75	75.00%
	人员及资产管理 (7)	7.00	7.00	100.00%
	部门工作管理 (7)	7.00	7.00	100.00%
部门绩效 (70)	部门履职 (30)	30.00	19.66	65.53%
	部门效果 (30)	30.00	26.25	87.50%
	满意度及社会评价 (4)	4.00	4.00	100.00%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6)	6.00	6.00	100.00%
合计		100.00	82.91	82.9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部门决策情况

部门决策类指标从部门职能、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共 4 个三级指标，共计 4 分，实际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为 87.50%。其中满分指标为 3 个，扣分指标为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如下：

表 4-1 部门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4)	部门职能	部门职能明确性	1	明确、合规	明确、合规	1	100%
	部门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1	明确、匹配、完整	明确、匹配、完整	1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1	明确、匹配、完整	明确、匹配、完整	1	100%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1	明确、合理	不够明确	0.5	50%
合计			4			3.5	87.5%

1.部门职能（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1) 部门职能明确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设立了政治部、办公室、法规科等 9 个科室，并对每个科室进行了明确的职能划分，且均符合上级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部门中长期规划（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取得重要进展，并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规划且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3.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满分 2 分，实得 1.5 分）。

（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各单位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人员安排、时间安排、资金安排予以明确，且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2）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 1 分，实得 0.5 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年度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但效益类的指标设置均为定性描述，未能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例如经济效益指标：营造良好生态环境，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指标值为提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0%权重分。

(二) 部门管理情况

部门管理类指标从资金投入、财务管理、人员及资产管理、部门工作管理四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考察，共 17 个三级指标，共计 26 分，实际得分为 23.5 分，得分率为 90.38%。其中满分指标为 13 个，扣分指标为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合规性。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如下：

表 4-2 部门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26)	资金投入(7)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	100%	80.3%	0.85	8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4	100%; 无低于65%的专项	67.4%	2.90	72.5%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1.00	100%
		专项经费支出安排合理性		1	合理	合理	1.00	100%
	财务管理(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健全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不够合规	2.00	67%
		政府采购合规性		1	合规	不够合规	0.75	75%
	人员及资产管理(7)	人员编制合规性		1	合规	合规	1.00	100%
		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考核制度健全性及	1	健全	健全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执行情况					
			人员满足度	1	100%	100%	1.00	100%
		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健全	1.00	100%
			资产清查状况	1	核查	核查	1.00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00%	100%	1.00	100%
			资产运行保障情况	1	保障	保障	1.00	100%
	部门工作管理(7)	行政审批	1	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且执行有效	1.00	100%	
		污染物排放管理	1	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且执行有效	1.00	100%	
		水污染防治	1	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且执行有效	1.00	100%	
		土壤污染防治与固废辐射管理	1	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且执行有效	1.00	100%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	1	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且执行有效	1.00	100%	
		环境风险防控	1	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且执行有效	1.00	100%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1	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且执行有效	1.00	100%	
合计				26			23.5	90. 38%

1.资金投入（满分7分，实得5.75分）。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满分 1 分, 实得 0.85 分)。

部门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金额为 10536.1 万元, 2023 年基本支出决算金额为 8460.67 万元, 得出部门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0.30%。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 $1 \times (1 - (95\% - 80.3\%) \times 1\%) = 0.85$ 分。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满分 4 分, 实得 2.9 分)。

部门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 39500.84 万元, 2023 年项目支出决算金额为 26623.9 万元, 得出部门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7.4%。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 $4 \times (1 - (95\% - 67.4\%) \times 1\%) = 2.9$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满分 1 分, 实得 1 分)。

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48.28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95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3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64.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23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77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降低 24.56%。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不扣分。

(4) 专项经费支出安排合理性 (满分 1 分, 实得 1 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汉环发〔2023〕6 号), 制定了 2023 年年度工作计划, 而列入专项支出的经费包含了其年度工作计划的内容, 且与部门职能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不扣分。

2.财务管理（满分 5 分，实得 3.75 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内控管理制度》（汉环通字〔2021〕28 号），明确规定了适用的财务管理办法，并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做出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抽取部分项目支出并从其项目支出凭证中发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按照相应定额标准规定执行；部门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但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实施的散煤连片治理项目存在调整资金用途的情况，主要表现为该专项收到财政拨款 268 万元，实际支付 269.68 万元，其中 241.00 万元属于该笔专项的资金，28.68 万元为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依据评分标准，扣除 1/3 权重分，该项指标得分=3×2/3=2 分。

（3）政府采购合规性（满分 1 分，实得 0.75 分）。

项目支出均按照规定对所需服务或设备进行政府采购，且购买服务与设备均有采购验收记录，但评价组在实地调研中发现合同签订不规范的现象，例如略阳县土壤污染防治（略阳县硫铁矿

综合治理)中,地下水引流工程签订的工程质保金补充协议无签订日期;略阳县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略阳县硫铁矿综合治理)中,与项目施工单位合同约定完成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5日,但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缺少与监理单位签订的补充协议;略阳县2021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中,建设施工合同中缺少负责人签字日期;略阳县徐家坪镇上坪安置点环境整治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协议书与工程质量保修书部分,缺少实施单位(徐家坪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的日期;南郑区2022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的结算审查定案单没有负责人签字的日期。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75%=0.75分。

3.人员及资产管理(满分7分,实得7分)。

(1)人员编制合规性(满分1分,实得1分)。

截至2023年底,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人员编制564人,其中行政编制105人、事业编制459人,符合部门三定方案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人事管理考核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满分1分,实得1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建立了人事管理、绩效目标考核及考核结果应用办法,人事管理考核制度较为健全,且严格执行。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得满分。

(3)人员满足度(满分1分,实得1分)。

截至 2023 年底，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人员编制 5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5 人、事业编制 459 人；实有人员 48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1 人、事业编制 387 人，在职人员能够满足各科室工作需求。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4）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制度对于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清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5）资产清查状况（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汉中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进行了定期清查，且清查结果与评价组实地核查结果相符。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截至 2023 年底，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净值 16970.70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净值 16970.7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7）资产运行保障情况（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经调研，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内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均及时解决，未对日常工作产生严重影响。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4.部门工作管理（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1）行政审批（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汉环发〔2023〕6号），规定了部门行政审批类工作开展的实施方案，具体为起草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协调、审核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部门均能按照相应的工作开展方案执行且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污染物排放管理（满分1分，实得1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汉环发〔2023〕6号），规定了部门污染物排放类工作开展的实施方案，具体为组织制定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改革等生态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部门均能按照相应的工作开展方案执行且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水污染防治（满分1分，实得1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汉环发〔2023〕6号），规定了部门水污染防治类工作开展的实施方案。具体为承担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配合拟定水功能区划、噪声功能区划，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部门均能按照相应的工作开展方案执行且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土壤污染防治与固废辐射管理(满分 1 分, 实得 1 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汉环发〔2023〕6 号), 规定了部门土壤污染防治与固废辐射类工作开展的实施方案。具体为拟订全市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核与辐射污染防治规划; 承担全市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辐射源等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均能按照相应的工作开展方案执行且有效。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5)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满分 1 分, 实得 1 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汉环发〔2023〕6 号), 规定了部门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类工作开展的实施方案。具体为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 承担生态示范创建工作, 承担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指导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部门均能按照相应的工作开展方案执行且有效。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6) 环境风险防控(满分 1 分, 实得 1 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汉环发〔2023〕6 号), 规定了部门环境风险防控类工作开展的实施方案。具体为拟订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组织

全市生态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部门均能按照相应的工作开展方案执行且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7）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汉环发〔2023〕6 号），规定了部门环境监管类工作开展的实施方案。具体为开展重点行业风险源、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协调重大案件查处，指导并实施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依法行政工作。部门均能按照相应的工作方案执行且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三）部门绩效（部门履职）情况

部门履职类指标从“蓝天保卫战”工作、“碧水保卫战”工作、“净土保卫战”工作、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持续加强生态保护、持续开展生态示范创建、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搭建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九个维度进行考察，共 9 个三级指标，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为 19.66 分，得分率为 65.53%。其中满分指标为 1 个，扣分指标为“蓝天保卫战”工作、“碧水保卫战”工作、“净土保卫战”工作、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持续加强生态保护、持续开展生态示范创建、搭建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如下：

表 4-3 部门履职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绩效(30)	部门履职(30)	“蓝天保卫战”工作	4	100%	97.14%	3.83	95.75%
		“碧水保卫战”工作	4	100%	60.02%	1.60	40.00%
		“净土保卫战”工作	4	100%	85.12%	3.11	77.75%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3	100%	65.6%	1.45	48.33%
		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	3	100%	76.48%	1.94	64.67%
		持续加强生态保护	3	100%	77.7%	2.00	66.67%
		持续开展生态示范创建	3	100%	37.43%	0.18	6.00%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3	100%	100%	3.00	100.00%
		搭建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	3	100%	90.07%	2.55	85.00%
合计			30			19.66	65.53%

1.部门履职（满分 30 分，实得 19.66 分）。

（1）“蓝天保卫战”工作（满分 4 分，实得 3.83 分）。

经评价组梳理，2023 年“蓝天保卫战”类工作项目数为 24 个，按其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此类支出方向预算总金额比例赋权重，得到的权重与其项目完成度相乘，最终得到此类工作项目整体完成度为 97.14%。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4×(1-97.14%)×1.5=3.83 分。

（2）“碧水保卫战”工作（满分 4 分，实得 1.6 分）。

经评价组梳理，2023年“碧水保卫战”工作项目数为92个，按其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此类支出方向预算总金额比例赋权重，得到的权重与其项目完成度相乘，最终得到此类工作项目整体完成度为60.0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4 \times (1-60.02\%) \times 1.5=1.6$ 分。

(3) “净土保卫战”工作（满分4分，实得3.11分）。

经评价组梳理，2023年“净土保卫战”工作项目数为29个，按其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此类支出方向预算总金额比例赋权重，得到的权重与其项目完成度相乘，最终得到此类工作项目整体完成度为85.1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4 \times (1-85.12\%) \times 1.5=3.11$ 分。

(4)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满分3分，实得1.45分）。

经评价组梳理，2023年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工作项目数为42个，按其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此类支出方向预算总金额比例赋权重，得到的权重与其项目完成度相乘，最终得到此类工作项目整体完成度为65.6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3 \times (1-65.60\%) \times 1.5=1.45$ 分。

(5) 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满分3分，实得1.94分）。

经评价组梳理，2023年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工作项目数为28个，按其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此类支出方向预算总金额比例赋权重，得到的权重与其项目完成度相乘，最终得到此类工作

项目整体完成度为 76.48%。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3 \times (1-76.48\%) \times 1.5=1.94$ 分。

(6) 持续加强生态保护（满分 3 分，实得 2.00 分）。

经评价组梳理，2023 年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项目数为 5 个，按其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此类支出方向预算总金额比例赋权重，得到的权重与其项目完成度相乘，最终得到此类工作项目整体完成度为 77.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3 \times (1-77.7\%) \times 1.5=2.00$ 分。

(7) 持续开展生态示范创建（满分 3 分，实得 0.18 分）。

经评价组梳理，2023 年持续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项目数为 13 个，按其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此类支出方向预算总金额比例赋权重，得到的权重与其项目完成度相乘，最终得到此类工作项目整体完成度为 37.4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3 \times (1-37.43\%) \times 1.5=0.18$ 分。

(8)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经评价组梳理，2023 年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项目数为 1 个，按其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此类支出方向预算总金额比例赋权重，得到的权重与其项目完成度相乘，最终得到此类工作项目整体完成度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3 \times (1-100\%) \times 1=3$ 分。

(9) 搭建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满分 3 分，实得 2.55 分）。

经评价组梳理，2023年搭建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工作项目数为3个，按其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此类支出方向预算总金额比例赋权重，得到的权重与其项目完成度相乘，最终得到此类工作项目整体完成度为90.0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3×(1-90.07%)×1.5=2.55分。

(四) 部门绩效(部门效果)情况

部门效果类指标从市区PM2.5浓度、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增长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增长率、重金属减排达标情况、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等方面进行考察，共11个三级指标，共计40分，实际得分为36.25分，得分率为90.63%。其中满分指标为22个，扣分指标为市区PM2.5浓度、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如下：

表 4-4 部门效果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绩效 (40)	部门效果 (30)	大气污染防治	市区PM2.5浓度	1.5	≤ 37μg/m ³	39μg/m ³	0.00	0%
			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1.5	≥314天	306天	0.00	0%
			重污染天数	1.5	≤6天	7天	0.75	50%
		水污染防治	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	1.5	100%	100%	1.50	100%
			劣V类水体比例	1.5	0%	0	1.50	100%
			农村生活污水	1.5	≥34.4%	35.30%	1.5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治理率					
		土壤 环境 污染 防治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增长率	1.5	≥0%	100%	1.50	10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增长率	1.5	≥0%	无污染地块	1.50	100%
			重金属减排达标情况	1.5	达标	达标	1.50	100%
		污染 物 排 放 管 理	化学需氧量减排总量	1.5	≥1194吨	1686.59吨	1.50	100%
			氨氮化物减排量	1.5	≥475吨	1854.36吨	1.50	100%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1.5	≥212吨	299.75吨	1.50	100%
			氨氮工程减排量	1.5	≥45吨	188.46吨	1.50	100%
		自然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	1.5	2个	7个	1.50	100%
			“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数	1.5	3个	3个	1.50	100%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	1.5	4个	5个	1.50	100%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增长率	1.5	≥0%	36.25%	1.50	100%
		环境 监 察 与 监 测	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数	1.5	0起	0	1.50	100%
			生态环境破坏事件数	1.5	0起	0	1.50	100%
			市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信息能力达到国家或省相应的标准化建设要求的比率	1.5	100%	100%	1.50	100%
	满 意 度 及 社 会	满意度	相关方满意度	2	90%	95.54%	2.00	100%
		社会	单位及个人获	2	-	-	2.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4)	评价	奖或违法违纪情况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6)	人力资源建设	部门人员培训覆盖情况	2	覆盖	覆盖	2.00	1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2	完备	完备	2.00	100%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系统建立情况	2	100%	100%	2.00	100%
合计				40			36.25	90.63%

1.部门效果（满分 30 分，实得 26.25 分）。

（1）市区 PM2.5 浓度（满分 1.5 分，实得 0 分）。

汉中市 2023 年 PM2.5 浓度为 39 $\mu\text{g}/\text{m}^3$ ，未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2）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满分 1.5 分，实得 0 分）。

汉中市 2023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06 天，未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3）重污染天数（满分 1.5 分，实得 0.75 分）。

汉中市 2023 年重污染天数为 7 天，超出目标值 1 天，扣除 50%权重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5 \times 50%=0.75 分。

（4）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汉中市 2023 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100%，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5）劣 V 类水体比例（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汉中市 2023 年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汉中市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35.3%，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增长率（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汉中市 2022 年和 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比例均为 100%，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8)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增长率（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汉中市 2023 年无污染地块，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9) 重金属减排达标情况（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重点重金属污染减排 954 公斤，排名全省第一，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0) 化学需氧量减排总量（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汉中市 2023 年化学需氧量减排总量为 1686.59 吨，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1) 氨氮化物减排量（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汉中市 2023 年氨氮化物减排量为 1854.36 吨，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2)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汉中市 2023 年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为 299.75 吨，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3) 氨氮工程减排量 (满分 1.5 分, 实得 1.5 分)。

汉中市 2023 年氨氮工程减排量为 188.46 吨，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4)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 (满分 1.5 分, 实得 1.5 分)。

汉中市 2023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量为 7 个，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5) “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数 (满分 1.5 分, 实得 1.5 分)。

汉中市 2023 年“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为 3 个，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6)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 (满分 1.5 分, 实得 1.5 分)。

汉中市 2023 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量为 5 个，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7)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增长率 (满分 1.5 分, 实得 1.5 分)。

汉中市 2023 年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增长率为 36.25%，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8) 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数 (满分 1.5 分, 实得 1.5 分)。

汉中市 2023 年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为 0 个，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9) 生态环境破坏事件数 (满分 1.5 分, 实得 1.5 分)。

汉中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发生数为 0 个，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0) 市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信息能力达到国家或省相应的标准化建设要求的比率 (满分 1.5 分, 实得 1.5 分)。

汉中市 2023 年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信息能力达到国家或省相应的标准化建设要求的比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满意度及社会评价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1) 相关方满意度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汉中市民整体满意度为 95.54%，环境保护监管工作涉及企业满意度为 98.33%。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单位及个人获奖或违法违纪情况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未出现一例违法违纪等负面通报，同时共获得先进单位表彰 114 个，先进个人表彰 137 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1) 部门人员培训覆盖情况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经调研，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及6个直属事业单位、11个县区分局，均开展过相关内部人员培训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档案管理完备性（满分2分，实得2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内部人事、财务、专项、资产、日常工作等各项工作的档案管理均较为完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 信息化系统建立情况（满分2分，实得2分）。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核查市级污染源监控平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的市级污染源监控平台可准确获取相关检测数据，且满足前期建设需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五、取得成效及经验做法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整体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主要表现在三方面：**一是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通过加强水源保护和污水治理，2023年汉中市优良水体占比100%，汉江、嘉陵江出境水质保持Ⅱ类标准，水质改善幅度全省第一、全国第五，水环境质量列全国339个地级城市第24名，为陕西省唯一进入全国排名前30的城市，近三年首次进入全国“好水”榜单。**二是土壤环境综合治理稳步实施。**土壤、地下水和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可控，主要污染物减排及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指标顺利完成。**三是服务绿色发展水平保持稳定。**

未发生群体性环境上访事件和环境污染事件，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单位取得以上成效的主要经验做法包括两方面：**一是加大执法力度。**在水环境质量提升上，加大区域划分保护力度，建成备用水源地和新水源保护区；同时深入实施污水治理，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动态排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等。**在土壤环境治理上**，强化重点企业管控，将 29 家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督促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狠抓重金属污染防治，将 28 家企业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推动实行特别污染物排放限值。**在服务绿色发展上**，严把环境准入关口，积极推进“三线一单”落地运用，为建设项目环评出具符合性对照审查意见等。**在突出环境问题解决上**，生态环境执法更加严格，组织开展专项执法 17 次，立案处罚 115 起，罚款 473.44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 6 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4 件，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3 起。

二是加大协调统筹推进能力。在水环境质量上，强化联防联控合力，先后与广元市、陇南市、安康市签订了生态环保应急执法联防联控协议，联合巴中市、陇南市开展陕甘川毗邻地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在土壤环境综合治理上**，统筹推进地下水与固废监管，完成略阳县长沟等 5 个硫铁矿区综合治理可研报告评审。**在服务绿色发展方面**，出台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

施方案》等。在突出环境问题解决上，落实“四色”督办等机制，联合市纪委、市委督查办及相关市级部门先后开展生态环保领域监督检查等专项督查。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整体缺乏项目统筹规划，重点项目不突出，项目管理不够科学

一是部门项目归类整合不够彻底，项目缺乏整体统筹规划。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共计314个项目，时间维度跨越14年。从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结构看，市本级包含21个项目，直属事业单位包含43个项目，下属县区分局包含250个项目。评价组根据实地调研发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未有过统筹整合，导致项目数量偏多、层次不清晰。同时，部门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对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区分也不够明确，项目归口管理职责权限模糊，导致项目重点不突出。

二是项目管理不够科学，部分项目全生命周期过长，部分项目未开展。一方面，项目管理整体较乱，全生命周期长短悬殊。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各级项目共计314个，其中2020年及以前的项目个数达到58个。全生命周期最长的项目至今已有14年，具体为2010年的环境监测楼项目、垃圾填埋场项目和垃圾场前期费等3个项目；2011年的农村环保项目设计费资金规模仅为500元，但周期长达13年。另一方面，项目未及时开展清理，存在有预算安排资金但未实际支出的项目。2023年的314

个项目中零支出项目个数为 47 个，支出规模在一万元及以内的项目个数 65 个，支出规模在五万元及以内的项目个数为 104 个。针对项目全生命周期长短不一等问题，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未及时开展统筹管理，未对部门项目进行规划、重组和调整，导致项目管理较为混乱。

（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项目实施进度与项目资金到位及支付情况错位，预算执行率低

一是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内部资源统筹有待提升。2021 年至 2023 年末，市生态环境局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分别为 14594.83 万元、20501.33 万元和 15237.43 万元，2022 年同比增长 40.47%，2023 年同比下降 25.68%，但整体规模仍然较大，特别是项目结余结转资金占比较大，2023 年项目支出结余结转占比 96.29%，内部资源统筹整合力度有待加强。

二是项目规划设计不合理，调整不及时导致项目周期过长，实际实施进度与资金到位和支付情况不匹配，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以勉县咸河（咸河村至钟楼村段）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为例：该项目 2022 年由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以下简称勉县分局）向勉县发改局提出可行性报告申请并获批，项目实施内容所需资金与预算安排资金 1500 万元存在差异，勉县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勉县发改局关于项目可研调整的批复，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招标工作并签订施工合同，项目施工周期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项目从初期的可研批复到计划执行完成要历时 3

年，但实际项目的实施内容在生态环境领域较为普遍，实施难度不大。由于项目前期设计缺乏科学性，同时项目调整不及时，造成财政资金到位及支付情况与项目实施进度错位，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金家河流域缓冲带修复）等多个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均为该种类型。

（三）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存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边界不清晰等问题

一是项目资金缺乏监督管理，部分项目实际支出与合同约定方式存在差异。评价组实地调研发现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未能按照约定方式进行管理和支付。例如略阳县长沟寺硫铁矿酸性水治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总工程量完成75%，支付70%工程款”，但通过现场抽取支出凭证，总工程量未达标却支付了70%的工程款；略阳县长沟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在项目公司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付清剩余款项”，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最后采用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二是存在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不清晰等问题。一方面2023年共计支出的314个项目中，属于综合管理类的项目数量共计77个，该类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公用经费、工作经费、补助金、培训费等支出，该类支出应列支在部门基本经费支出中，但基本支出在实际预算安排和执行过程中以项目支出的名义开展。同时，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结余结转资金中属于基本支出

的 566.05 万元以环境执法监察及监测工作经费形式体现，导致部门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混淆不清晰。另一方面，《汉中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了市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中央和省级项目要求的市级配套，大气、水、土壤、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支持的所有项目，市委、市政府围绕四大保卫战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汉中市突出的环境问题和环保督查中需要解决的环境问题。但评价组调研发现，汉中市 2023 年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中包含综合管理类资金和运转类资金项目。

(四) 部门职责履行和实施效益有待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效果不佳

一是部门部分职责履行不到位，实际产出低于目标值。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类工作目标要求的“市区 PM2.5 浓度”“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三项任务均未能达到目标值，且 2023 年与 2022 年同比呈现下降趋势。汉中市 2022 年至 2023 年大气环境状况详细完成情况见表 6-1。评价组调研发现，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共计 24 个，实际支出资金共计 2191.43 万元，在项目支出占比为 8.15%，支出比例相对较小。

表 6-1 汉中市 2020—2023 年大气环境状况统计表

序号	环境质量状况	年度完成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1	空气质量达标（优和良）天数比例	市中心城区优良天数 324。各县区优良天数在 310-364 天之间。	市中心城区优良天数 306 天。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在 289~357 天之间。
2	空气重污染（重	市中心城区空气重污染天数	市中心城区空气重污染天数

	度和严重污染) 天数比例	为 0, 各县区空气重污染天数为 2。	为 7。
3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μg/m ³)	市中心城区平均浓度 35μg/m ³	市中心城区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39μg/m ³

二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效果不及预期,不及周边城市完成情况。2023 年汉中市在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PM_{2.5} 年平均浓度值和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值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效果均不及周边安康市和商洛市, 详见表 6-2。

表 6-2 2023 年陕南三市大气环境状况统计表

序号	环境质量状况	汉中市	安康市	商洛市
1	空气质量达标(优和良)天数比例	市中心城区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82.7%。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在 289~357 天之间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 92.9%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34 天, 占 91.5%。全市 7 县(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均值为 341 天, 占 93.4%
2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μg/m ³)	市中心城区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39μg/m ³ 。各县区中, 经开区和南郑区 PM _{2.5} 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其余县区符合标准	市中心城区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30μg/m ³	中心城区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26μg/m ³ 。全市七县区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25.3μg/m ³
3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值 (μg/m ³)	市中心城区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为 20μg/m ³ 。各县区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符合标准	市中心城区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为 17μg/m ³	中心城区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为 23μg/m ³ 。全市七县区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为 19.6μg/m ³

(五)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单位决算相关数据不够准确

一是部门预算受中央和省专项资金下达时间影响调整幅度较大, 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一方面, 部门预算编制较粗, 支出

预算不够细化，部分专项经费预算编制没有具体的明细依据。加之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下达时间和规模不确定，导致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另一方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效益类目标设置过于宽泛，未能达到精准量化设置的要求，仅设置了5个效益类目标且均未量化设置，未能有效发挥引导作用。如“营造良好生态环境”“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等。

二是部门决算数据准确性有待提升。评价组通过对2023年各单位决算报表和项目信息汇总表进行梳理核实后发现存在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决算梳理的项目支出金额不一致的情况。如南郑区生态环境执法与监察工作经费的实际支出金额为100646元，但2023年决算报表中数据为83638元；略阳县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略阳县硫铁矿综合治理）实际支出金额375.16万元，但2023年决算报表中数据为371.62万元。

七、有关建议

（一）加大部门整体统筹整合力度，完善项目库建设与项目管理，加大项目执行进度监控力度

一是加大部门整体统筹整合力度，尤其是完善项目库建设与管理工作。建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包括污染物排放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察与监测等分类明晰的项目库体系。同时，改进项目管理方式，完善项目分类标准，对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会同财政部门建立与污染防治计划、内容相匹配的预算项目库，

实现业财融合管理。二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科学规划项目施工周期**。建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及下属县区分局加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执行进度的监控力度，定期评估项目执行进度和效果，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及时调整不合理的项目周期，每季度或每年度定期进行项目清理，识别并终止不再具有价值或无法继续执行的项目，提高项目动态管理水平。

（二）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及时调整项目规划设计与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消化结余结转资金

一是定期评估结余结转资金支出进度。建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如每季度）评估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及其构成，识别长期未使用资金，对已经完成或取消的项目，及时将剩余资金上缴市级财政并重新分配给其他急需资金的项目。**二是及时调整项目实施计划，将项目实施周期与财政预算安排进行匹配**。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启动前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技术论证，确保项目设计符合实际需求，并建立应急处理机制与备选方案，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计划外变动时能够及时调整，如期推进。同时，结合财政预算安排的时间节点，适度调整跨年度项目安排，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与预算资金安排和支出相匹配。**三是建立项目跟踪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建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及下属县区分局通过定期审查项目进度、优化资金使用计划等方式提高预算执行率，减少不必要的结余结转，以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同时，明确责任主体，对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的行为进行追

责。

（三）落实政策要求，加大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力度，规范项目支出财务管理

一是深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明确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建议汉中市财政局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完善本地区或者本级预算支出标准，并组织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能够准确理解和应用标准。二是严格按照《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汉中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汉财办环〔2020〕12号）要求，加强管理和规范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建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及下属县区分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的谋划、申报、实施等系列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并开展日常监管、评估和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等工作。三是建议市级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明确各项资金支出用途、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针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及下属县区分局使用项目资金情况，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资金支出用途、支出进度等进行核查，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减少资金支出不规范现象、防止资金滞留。

（四）组织生态环境状况调研，调整部门预算安排，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效能

一是建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充分调研汉中市生态环境状况，

调整部门预算安排结构。通过组建调研小组、开展实地考察、数据收集与分析、公众参与调查等，充分了解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状。基于调研结果，在原有预算基础上，调整大气污染防治类工作的资金安排占比，统筹预算，将资金合理分配至监测网络建设、污染源治理、清洁能源推广等关键领域，为蓝天保卫战提供进一步保障。**二是改革能源结构，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因汉中市区地处盆地，四面环山，空气流动性较差，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建议进一步加大散煤燃烧治理和秸秆禁烧工作力度，通过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来替代散烧煤，降低散煤用量占比。

（五）深化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要求、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建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以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指引，深入谋划年度目标任务、科学做好财政预算管理，落实预算编制精细化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安排与项目要素完整性，提高预算安排和项目匹配度，明确测算依据、测算标准、项目支出目的和支出内容，确定项目预算安排。**二是加强绩效管理相关业务培训，提升责任主体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建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谁申请、谁编制目标”原则，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落实到对应的责任科室。同时，组织专家定期对各业务科室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自评等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三是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

定期公布各单位部门决算表。建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及下属县区分局规范会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管理综合水平，确保财务报表与决算报表的一致性。同时优化数据审核流程，加强信息技术支撑，使用统一的公开模板，确保公开数据的准确性。并对财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其对决算数据编制和审核的能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部门概况部分引用数据来自部门整体的决算报表，但由于决算报表（含事业单位和分局）中项目支出不够明晰，不能有效区分单个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到位和实际支出等情况，因此评价组通过向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直属事业单位及分局发放相应基础数据表，并汇集相关数据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由于2023年无支出资金的项目不在决算中体现，但属于本次评价范围，因此整体项目及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金额大于决算报表中数据。在实际分析评价及问题反馈中，引用数据与决算报表中的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但评价组通过对部门项目实际支出进行复核，支持评价结论和问题建议。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附件 2: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3-1: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预算批复版）

附件 3-2: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梳理规范版）

附件 4: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附件 5: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报告

附件 6: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提纲及分析报告

附件 7: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基础数据采集表

附件 8: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支出项目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部门决策 (4)	部门职能	部门职能明确性	-	1	①部门具有明确的职能；②部门内各科室均具有明确职能且职能划分明确；③部门职能符合上级要求。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1.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设立了政治部、办公室、法规科等 9 个科室，并对每个科室进行了明确的职能划分，且均符合上级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部门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	1	①部门具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②部门中长期规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③部门中长期目标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1.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取得重要进展，并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规划且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1	①部门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资金安排、人员安排予以明确；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1.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各单位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人员安排、时间安排、资金安排予以明确，且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	1	①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②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1/2，扣完为止。	0.5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年度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但效益类的设置均为定性描述例如经济效益指标：营造良好生态环境，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指标值为提升，效益类指标的设置未能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 50%权重分，得分=1×50%=0.5分。
部门管理 (26)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95%-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除权重分 1%，扣完为止。	0.85	部门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金额为 10536.1 万元，2023 年基本支出决算金额为 8460.67 万元，得出部门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0.3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1-(95%-80.3%)×1%)=0.85 分。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4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95%-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除 1%权重分，扣完为止。	2.90	部门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 39500.84 万元，2023 年项目支出决算金额为 26623.9 万元，得出部门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7.4%。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1-(95%-67.4%)×1%)=2.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1	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相较于 2022 年有增长不得分，有降低得权重分的 80%，每降低 1%得剩余权重分的 20%，得满为止。	1.00	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48.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9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3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64.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2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1.77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降低 24.56%。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专项经费支出安排合理性	-	1	列入专项支出的经费均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且与部门职能相匹配得满分，每出现一例不符，扣除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1.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汉环发〔2023〕6 号），制定了 2023 年年度工作计划，而列入专项支出的经费包含了其年度工作计划的内容，且与部门职能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建立了适用本部门的财务管理办法，得权重分的 50%；再依据管理办法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做出规定，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 10%，扣完剩余 50%权重分为止。	1.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内控管理制度》（汉环通字〔2021〕28 号），明确规定了适用的财务管理办法，并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做出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按照相应定额标准规定执行；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部门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⑤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各占 1/6 权重分。出现任一违规现象则该项不得该项权重分。	2.00	抽取部分项目支出并从其项目支出凭证中发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按照相应定额标准规定执行；部门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但评价组在实地调研抽取部分项目支出并从其项目支出凭证中发现，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在散煤连片治理项目中，其用于项目资金总额为 269.68 万元，超出其收到区财政局拨款清洁能源替代项目专项资金 268 万元。其中一笔支付第四批清洁能源替代项目第三笔款项 28.68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依据评分标准，扣除 1/3 权重分，该项指标得分=3×2/3=2 分。
		政府	-	1	①按照规定对所需服务或设备进行政府	0.75	项目支出均按照规定对所需服务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采购合规性			采购;②合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且明确;③对购买服务、设备均有采购验收记录,对其质量进行考核。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其中②在实地核查的过程中,每发现一例资料管理不规范,扣其对应权重分的 5%。		设备进行政府采购,且购买服务与设备均有采购验收记录,但评价组在实地调研中发现合同签订不规范的现象,例如略阳县土壤污染防治(略阳县硫铁矿综合治理)中,地下水引流工程签订的工程质保金补充协议无签订日期;略阳县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略阳县硫铁矿综合治理)中,与项目施工单位合同约定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但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缺少与监理单位签订的补充协议;略阳县 2021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中,建设施工合同中缺少负责人签字日期;略阳县徐家坪镇上坪安置点环境整治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协议书与工程质量保修书部分,缺少实施单位(徐家坪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的日期;南郑区 2022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的结算审查定案单中没有负责人签字的日期。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75%=0.7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人员及资产管理	人员编制合规性	-	1	部门人员编制符合部门三定方案规定得满分，出现一例不符则不得分。	1.00	截至 2023 年底，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人员编制 5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5 人、事业编制 459 人，符合部门三定方案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考核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1	部门建立了人事管理、绩效目标考核及考核结果应用办法得 50%权重分，上述内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部门严格根据人事管理及考核办法执行得剩余 5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建立了人事管理、绩效目标考核及考核结果应用办法，人事管理考核制度较为健全，且严格执行。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得满分。
			人员满足度	1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在职人员能够满足各科室工作需求，每出现一个科室存在人员缺少情况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1.00	截至 2023 年底，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人员编制 5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5 人、事业编制 459 人；实有人员 48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1 人、事业编制 387 人，在职人员能够满足各科室工作需求。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根据制度对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清查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定，按每项 12.5%得剩余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	1.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制度对于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清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标得满分。
			资产清查状况	1	部门按照规定要求对资产进行定期清查，且清查结果与评价组实地核查结果相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汉中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了对资产的定期清查，且清查结果与评价组实地核查结果相符。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减少 1%扣除 2%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截至 2023 年底，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净值 16970.70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净值 16970.7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资产运行保障情况	1	部门内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均及时解决，未对日常工作产生严重影响，得满分，每出现 1 例故障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经调研，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内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均及时解决，未对日常工作产生严重影响。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部门工作管理	行政审批	行政审批类工作开展方案健全情况	1	①部门具有健全的行政审批类工作开展方案；②部门按照相应的工作开展方案执行且有效；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1.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汉环发〔2023〕6 号），规定了部门行政审批类工作开展的实施方案，具体为起草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协调、审核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部门均能按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相应的工作开展方案执行且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污染物排放管理	污染物排放类工作开展方案健全情况	1	①部门具有健全的污染物排放类工作开展方案；②部门按照相应的工作开展方案执行且有效；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1.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汉环发〔2023〕6号），规定了部门污染物排放类工作开展的实施方案，具体为组织制定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改革等生态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部门均能按照相应的工作开展方案执行且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类工作开展方案健全情况	1	①部门具有健全的水污染防治类工作开展方案；②部门按照相应的工作开展方案执行且有效；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1.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汉环发〔2023〕6号），规定了部门水污染防治类工作开展的实施方案，具体为承担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配合拟定水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能区划、噪声功能区划，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部门均能按照相应的工作开展方案执行且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土壤污染防治与固废辐射管理	土壤污染防治与固废辐射类工作开展方案健全情况	1	①部门具有健全的土壤污染防治与固废辐射类工作开展方案；②部门按照相应的工作开展方案执行且有效；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1.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汉环发〔2023〕6号），规定了部门土壤污染防治与固废辐射类工作开展的实施方案，具体为拟订全市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核与辐射污染防治规划；承担全市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辐射源等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均能按照相应的工作开展方案执行且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类工作开展方	1	①部门具有健全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类工作开展方案；②部门按照相应的工作开展方案执行且有效；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1.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汉环发〔2023〕6号），规定了部门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类工作开展的实施方案，具体为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案健全情况				况评估，承担生态示范创建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指导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部门均能按照相应的工作开展方案执行且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类工作开展方案健全情况	1	①部门具有健全的环境风险防控类工作开展方案；②部门按照相应的工作开展方案执行且有效；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1.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汉环发〔2023〕6号），规定了部门环境风险防控类工作开展的实施方案，具体为拟订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部门均能按照相应的工作开展方案执行且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环境监管类工作开展方案健全	1	①部门具有健全的环境监管类工作开展方案；②部门按照相应的工作开展方案执行且有效；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1.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汉环发〔2023〕6号），规定了部门环境监管类工作开展的实施方案，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全情况				体为开展重点行业风险源、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协调重大案件查处，指导并实施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依法行政工作；部门均能按照相应的工作方案执行且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部门绩效 (70)	部门履职	“蓝天保卫战”工作	-	4	根据该类型支出方向的全部项目完成值均值计算总体完成率（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即完成率为100%，否则按照子项目完成比例或资金支付比例计算出项目完成率）。整体完成率为100%时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1.5%权重分，扣完为止。	3.83	经评价组梳理，2023年“蓝天保卫战”类工作项目数为24个，按其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此类支出方向预算总金额比例赋权重，得到的权重与其项目完成度相乘，最终得到此类工作项目整体完成度为97.14%。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4×(1-97.14%)×1.5=3.83分。
		“碧水保卫战”工作	-	4	根据该类型支出方向的全部项目完成值均值计算总体完成率（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即完成率为100%，否则按照子项目完成比例或资金支付比例计算出项目完成率）。整体完成率为100%时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1.5%权重分，扣完为止。	1.60	经评价组梳理，2023年“碧水保卫战”工作项目数为92个，按其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此类支出方向预算总金额比例赋权重，得到的权重与其项目完成度相乘，最终得到此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工作项目整体完成度为 60.0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4×(1-60.02%)×1.5=1.60 分。
		“净土保卫战”工作	-	4	根据该类型支出方向的全部项目完成值均值计算总体完成率（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即完成率为 100%，否则按照子项目完成比例或资金支付比例计算出项目完成率）。整体完成率为 100%时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1%，扣 1.5%权重分，扣完为止。	3.11	经评价组梳理，2023 年“净土保卫战”工作项目数为 29 个，按其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此类支出方向预算总金额比例赋权重，得到的权重与其项目完成度相乘，最终得到此类工作项目整体完成度为 85.1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4×(1-85.12%)×1.5=3.11 分。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	3	根据该类型支出方向的全部项目完成值均值计算总体完成率（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即完成率为 100%，否则按照子项目完成比例或资金支付比例计算出项目完成率）。整体完成率为 100%时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1%，扣 1.5%权重分，扣完为止。	1.45	经评价组梳理，2023 年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工作项目数为 42 个，按其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此类支出方向预算总金额比例赋权重，得到的权重与其项目完成度相乘，最终得到此类工作项目整体完成度为 65.6%。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3×(1-65.6%)×1.5=1.45 分。
		巩固提升	-	3	根据该类型支出方向的全部项目完成值均值计算总体完成率（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1.94	经评价组梳理，2023 年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工作项目数为 28 个，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督察整改成效			收即完成率为 100%，否则按照子项目完成比例或资金支付比例计算出项目完成率)。整体完成率为 100%时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1%，扣 1.5%权重分，扣完为止。		其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此类支出方向预算总金额比例赋权重，得到的权重与其项目完成度相乘，最终得到此类工作项目整体完成度为 76.48%。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3×(1-76.48%)×1.5=1.94 分。
		持续加强生态保护	-	3	根据该类型支出方向的全部项目完成值均值计算总体完成率（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即完成率为 100%，否则按照子项目完成比例或资金支付比例计算出项目完成率)。整体完成率为 100%时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1%，扣 1.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经评价组梳理，2023 年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项目数为 5 个，按其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此类支出方向预算总金额比例赋权重，得到的权重与其项目完成度相乘，最终得到此类工作项目整体完成度为 77.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3×(1-77.7%)×1.5=2.00 分。
		持续开展生态示范创建	-	3	根据该类型支出方向的全部项目完成值均值计算总体完成率（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即完成率为 100%，否则按照子项目完成比例或资金支付比例计算出项目完成率)。整体完成率为 100%时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1%，扣 1.5%权重分，扣完为止。	0.18	经评价组梳理，2023 年持续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项目数为 13 个，按其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此类支出方向预算总金额比例赋权重，得到的权重与其项目完成度相乘，最终得到此类工作项目整体完成度为 37.4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3×(1-37.43%)×1.5=0.1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3	根据该类型支出方向的全部项目完成值均值计算总体完成率（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即完成率为100%，否则按照子项目完成比例或资金支付比例计算出项目完成率）。整体完成率为100%时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1.5%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	经评价组梳理，2023年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项目数为1个，按其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此类支出方向预算总金额比例赋权重，得到的权重与其项目完成度相乘，最终得到此类工作项目整体完成度为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3×(1-100%)×1=3分。
		搭建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	-	3	根据该类型支出方向的全部项目完成值均值计算总体完成率（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即完成率为100%，否则按照子项目完成比例或资金支付比例计算出项目完成率）。整体完成率为100%时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1.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5	经评价组梳理，2023年搭建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工作项目数为3个，按其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此类支出方向预算总金额比例赋权重，得到的权重与其项目完成度相乘，最终得到此类工作项目整体完成度为90.0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3×(1-90.07%)×1.5=2.55分。
	部门效果	大气污染防治	市区PM2.5浓度	1.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00	汉中市2023年PM2.5浓度为39μg/m ³ ，未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1.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天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汉中市2023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06天，未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重污染天数	1.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增加1天扣除50%权重分，扣完为止。	0.75	汉中市2023年重污染天数为7天，超出目标值1天，扣除50%权重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5×50%=0.75分。
		水污染防治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1.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50	汉中市2023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为100%，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劣Ⅴ类水体比例	1.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0	汉中市2023年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0	汉中市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35.3%，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土壤污染防治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增长率	1.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下降0.1%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增长率	1.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0.1%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50	汉中市 2023 年无污染地块，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重金属减排达标情况	1.5	勉县、宁强县、略阳县达到《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中废气污染物：铅含量不得超过 5mg/m ³ ，锌含量不得超过 15mg/m ³ ；废水污染物：总铅含量不得超过 0.5mg/L，总锌含量不得超过 3mg/L，氟离子含量不得超过 30mg/L；固体废物污染物：铅含量不得超过 1.0%，锌含量不得超过 2.0%、《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重点重金属污染减排 954 公斤，排名全省第一，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污染物排放管理	化学需氧量减排总量	1.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50	汉中市 2023 年化学需氧量减排总量为 1686.59 吨，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氨氮	1.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1%扣	1.50	汉中市 2023 年氨氮化物减排量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化物减排量		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854.36 吨，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1.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50	汉中市 2023 年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为 299.75 吨，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氨氮工程减排量	1.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50	汉中市 2023 年氨氮工程减排量为 188.46 吨，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	1.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少建设 1 个扣除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1.50	汉中市 2023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量为 7 个，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数	1.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1 个扣除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1.50	汉中市 2023 年“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为 3 个，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省级生态	1.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1 个扣除 25%权重分，扣完为止。	1.50	汉中市 2023 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量为 5 个，达到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文明建设示范区数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增长率	1.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0	汉中市 2023 年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增长率为 36.25%，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环境 监察 与 监测	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数	1.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0	汉中市 2023 年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为 0 个，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生态环境破坏事件数	1.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0	汉中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发生数为 0 个，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市环境监	1.5	2023 年底前，现有县级或区域监测站具备独立开展行政区域内执法监测和应急	1.50	汉中市 2023 年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信息能力达到国家或省相应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测、监察、执法、信息能力达到国家或省相应的标准化建设要求的比率		监测的能力。且优化布设调整空气、温室气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指标项目，增设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的监测指标和点位。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建设按照“一朵云、一张网、一个库、一张图、一扇门”的工作目标要求。以上两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标准化建设要求的比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满意度及社会评价	满意度	相关方满意度	2	公众满意度占 50%权重分、相关企业占 50%权重分，达 90%及以上得权重分满分，每下降 1%扣除对应 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汉中市民整体满意度为 95.54%，环境保护监管工作涉及企业满意度为 98.33%。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社会评价	单位及个人获奖或违法违规	2	部门获得省级奖励得 0.5 分，获得国家级奖励得 1 分；累计得分得满 2 分为止。出现一例违法违规或负面通报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未出现一例违法违规等负面通报，同时 2023 年共获得国家级奖励 2 人、省级奖励 13 人、9 个单位获得国家级表彰、10 个单位获得省级表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情况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人力资源建设	部门人员培训覆盖情况	2	局内所有科室、下属事业单位、下属县区分局均组织开展内部人员培训达1次及以上，上述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	2.00	经调研，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及6个直属事业单位、11个县区分局，均开展过相关内部人员培训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2	考察内部人事、财务、专项、资产、日常工作等各项工作的档案管理的完备情况，每缺少一项档案，扣除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2.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内部人事、财务、专项、资产、日常工作等各项工作的档案管理均较为完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系统建立情况	2	①建设市级污染源监控平台；②相关监测数据均可准确获取；③满足前期建设需求。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按计划完成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2.00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核查市级污染源监控平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的市级污染源监控平台可准确获取相关检测数据，且满足前期建设需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合计				100		82.91	

附件 2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决策存在的问题	1	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合理，调整幅度较大。	建议以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指引，深入谋划年度目标任务、科学做好财政预算管理，落实预算编制精细化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安排与项目要素完整性、提高预算安排和项目匹配度，明确测算依据、测算标准、项目支出目的和支出内容，确定项目预算安排。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效益类目标设置过于宽泛，未能达到精准量化设置的要求，仅设置 5 个效益类目标且均未量化设置，未能有效发挥引导作用。	建议加强绩效管理相关业务培训，提升责任主体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按照“谁申请、谁编制目标”原则，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落实到对应的责任科室。同时，组织专家定期对各业务科室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自评等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部门整体缺乏项目统筹规划，重点项目不突出。	建议完善项目库建设与管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包括污染物排放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察与监测等分类明晰的项目库体系。同时，改进项目管理方式，完善项目分类标准，对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会同财政部门建立起与污染防治计划、内容相匹配的预算项目库，实现业财融合管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	项目管理不够科学，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过长，部分项目未开展。	建议加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执行进度的监控力度，定期评估项目执行进度和效果，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及时调整不合理的项目周期，每季度或每年度定期进行项目清理，识别并终止不再具有价值或无法继续执行的项目，提高项目动态管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理水平。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内部资源统筹有待提升。	建议定期（如每季度）评估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及其构成，识别长期未使用资金，对已经完成或取消的项目，及时回收剩余资金并重新分配给其他急需资金的项目。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	项目规划设计不合理，调整不及时导致项目周期过长，实际实施进度与资金到位和支付情况不匹配，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启动前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技术论证，确保项目设计符合实际需求，并建立应急处理机制与备选方案，保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计划外变动时能够及时调整，如期推进；建议通过定期审查项目进度、优化资金使用计划等方式提高预算执行率，减少不必要的结余结转，以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同时，明确责任主体，对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的行为进行追责。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及下属县区分局	
	3	项目资金缺乏监督管理，部分项目实际支出与合同约定方式存在差异。	建议市级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明确各项资金支出用途、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针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及下属县区分局使用项目资金情况，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资金支出用途、支出进度等进行核查，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减少资金支出不规范现象、防止资金滞留。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4	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不清晰，容易产生基本支出列支在项目支出等现象。	建议深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明确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建议汉中市财政局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完善本地区或者本级预算支出标准，并组织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能够准确理解和应用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5	部门决算数据准确性有待提升。	建议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定期公布各单位部门决算表。规范会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管理综合水平，确保财务报表与决算报表的一致性。同时优化数据审核流程，加强信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息技术支撑,使用统一的公开模板,确保公开数据的准确性。并对财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其对决算数据编制和审核的能力。	单位及下属县区分局	
效益存在的问题	1	部门部分职责履行不到位,实际产出低于目标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效果不佳。	建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充分调研汉中市生态环境状况,调整部门预算安排结构,将资金合理分配至监测网络建设、污染源治理、清洁能源推广等关键领域,为蓝天保卫战提供进一步保障;建议改革能源结构,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加大散煤燃烧治理和秸秆禁烧工作力度,通过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来替代散烧煤,降低散煤用量占比。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3-1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预算批复版）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预算批复版）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度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87.94	年度资金总额：	7987.94
	其中：财政拨款	7987.94	其中：财政拨款	7987.9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p>目标 1：大力实施青山、蓝天、碧水、净土四大行动，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目标 2：城乡环境安全和核安全得到有效防控，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防止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目标 3：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汉江、嘉陵江出境断面达到 II 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p>		<p>目标 1：大力实施青山、蓝天、碧水、净土四大行动，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目标 2：城乡环境安全和核安全得到有效防控，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防止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目标 3：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汉江、嘉陵江出境断面达到 II 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汉江嘉陵江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100%
			全年出动执法检查人次	≥200 人次
			水、土壤、大气监测报告数量	≥100 份
			辐射环境监管水平	100%
			环境保护宣传次数	≥4 次
			重污染天气应急监测快报数量	≥150 份
		质量指标	汉江嘉陵江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国家 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能力	全面提升
			水、土壤、大气环境监测系统平台维护合格率	100%
			辐射环境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	100%
			大气污染应急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	100%
生态宣传活动文案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汉江、嘉陵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2023年年底前
			大气指标达标	2023年年底前
			夏季秸秆禁烧	2023年年底前
			秋季秸秆禁烧	2023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支出不超预算
			污染治理支出	下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生态环境，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提升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生活舒适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区域环境质量和周边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众环保意识	提升
	公众绿色文明意识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人大代表满意度			≥80%	

附件 3-2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梳理规范版本）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梳理规范版）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期限	2023.1.1-2023.12.31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87.94	年度资金总额：	7987.94
	其中：财政拨款	7987.94	其中：财政拨款	7987.9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p>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 314 天，PM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37 $\mu\text{g}/\text{m}^3$，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6 天；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 100%，劣 V 类水体比例 0%，氨氮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475、212、1194、45 吨。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提升。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及生态环境破坏事件。</p>		<p>完成 1.持续加强生态保护类项目完成率=100%；2.持续开展生态示范创建类项目完成率=100%；3.搭建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类项目完成率=100%；4.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类项目完成率=100%；5.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类项目完成率=100%；6.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类项目完成率=100%；7.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类项目完成率=100%；8.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类项目完成率=100%；9.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类项目完成率=100%。以达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 314 天，PM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37 $\mu\text{g}/\text{m}^3$，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6 天；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 100%，劣 V 类水体比例 0%，氨氮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475、212、1194、45 吨。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提升。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及生态环境破坏事件。</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汉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数	=1264 个
			完成嘉陵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数	=142 个
			完成西汉水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数	=35 个
实施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数			=78 个	

			推动县区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第三方运维机制数	=9 个	
			新建集中供热站数	=2 座	
			新增城市燃气、热力管网长度	=88.4 公里	
			天然气用户数	=50429 户	
			平川 5 县区新排查整治涉气污染源数	=4653 个	
			新摸排散煤用户数	=3.9 万户	
			出台臭氧防控措施和冬季 PM2.5 治理攻坚方案数	=18 个	
			完成年度供地调查数	=25 块	
			重点重金属污染减排量	≥954 公斤	
			完成长沟、寺沟硫铁矿矿洞封堵和癞子岩硫铁矿治理数	=36 个	
		质量指标	相关工程实施规范性	规范	
			相关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相关工程验收合格率	≥80%	
			排污口溯源工作全部干流覆盖率	=100%	
			散煤用户降低率	≥5%	
			相关治理攻坚方案应用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格	
		时效指标	打好蓝天保卫战类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打好碧水保卫战类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打好净土保卫战类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相关工程开工及时率	≥80%	
			相关工程竣工及时率	≥80%	
			相关工程验收及时率	≥80%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8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	=2 个
				“两山” 实践创新基地数	=3 个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	=4 个
				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数	=0 起

		生态环境破坏事件数	=0 起
	生态效益指标	市区 PM2.5 浓度	≤37 μ g/m ³
		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14 天
		重污染天数	≤6 天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劣Ⅴ类水体比例	=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0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重金属减排达标情况	达标
		化学需氧量减排总量	≥1194 吨
		氨氮化物减排量	≥475 吨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212 吨
		氨氮工程减排量	≥45 吨
		森林覆盖率	=36.25%
		全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市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信息能力达到国家或省相应的标准化建设要求的比率	=10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3.8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档案管理健全性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城市燃气、热力管网正常使用年限		≥3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汉中市民满意度	≥80%
		相关企业满意度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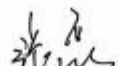
附件 4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附件 4-1 留坝分局工作（共 1 页）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第 1 页（共 1 页）

附件： 页

项目名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				
被评价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评价事项	规范性核查				
情况摘要	<p>1、留坝县 2023 年农村生物污水处理项目（省级专项），合同约定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因 4 标段施工进度滞后，至今仍未开展验收。项目预算金额 7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出 547.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16%。</p> <p>2、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基础性纵向奖补资金），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笔资金的分配使用由县政府统筹分配，资金分配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通过县政府专题会议审定。</p> <p>3、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低坝近零试点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出 0 万元，项目未开展。根据汉财办环〔2023〕60 号文，资金下达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p> <p>4、石坎子沟水源地保护资金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23.04 万元（上年结转），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笔资金是项目结余资金。</p>				
附件主要内容	<p>1、《留坝县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记录》（第 8 次）</p> <p>附件： 张</p>				
评价人员	杨凯翔、刘爽	主评人	杨凯翔	编制日期	2024.6.19
被评价单位意见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4.6.19	

（说明：1.此底稿需一事一稿，并摘录评价事项发生的日期、内容（如凭证号、档案号、分采内容）等；2.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签字只需认定该底稿的评价事项是否真实，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不实，应书面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附件 4-2 略阳分局工作底稿（共 2 页）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

评价工作底稿

第 1 页（共 2 页）

项目名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
被评价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评价事项	规范性核查
情况说 明	<p>1、略阳县长沟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中，按照合同（防洪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天内预付合同总价（3 万元）的 50% 作为预付款，在项目公司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10 天内一次付清剩余款项，但根据记账凭证 JZ-3-0035（预）中的单位资金支付凭证，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3 万元），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p> <p>2、略阳县 2023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中，支出会计科目系统凭证编号与记账凭证中凭证编号不同。</p> <p>3、略阳县长沟寺沟硫铁矿酸性水治理项目中，合同约定内容为施工单位完成实际工程总量 75%，支付至 70% 的工程款，但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支付申请显示，工程完成合同总量的 70%，但已实际支付工程款至 70%。</p> <p>4、略阳县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略阳县硫铁矿综合治理）中，与项目实施单位合同约定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但与监理单位签订和合同约定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缺少与监理单位签订的补充协议。</p> <p>5、略阳县土壤污染防治（略阳县硫铁矿综合治理）中，地下水引流工程签订的工程质保金补充协议无签订日期。</p> <p>6、略阳县土壤污染防治（略阳县硫铁矿综合治理）中，监理合同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并通过审计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 45%，监理单位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提出付款申请，略阳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支付，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期限。</p> <p>7、2021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中，由徐家坪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略阳县徐家坪镇上坪安置点环境整治项目建设施工合同中缺少负责人签字日期，协议书与工程质量保修书部分，缺少实施单位（徐家坪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的日期。</p> <p>8、略阳县土壤污染防治（略阳县硫铁矿综合治理）中，2023 年度预算金额为 375.1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实际支付 375.16 万元，但通过梳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2023 年度决算报表显示，该项目支付金额为 371.62 万元。</p>

附件主要内容	1.1、《防洪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1.2、记账凭证 JZ-3-0035 (预) 3、《略阳县硤口驿镇长沟硫铁矿矿区酸性水综合治理工程协议书》 4.1、《洛阳县硫铁矿区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地下水引流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2、《洛阳县硫铁矿区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地下水引流工程工程质保金补充协议》 4.3、《洛阳县硫铁矿区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地下水引流工程监理协议书》 6、记账凭证 JZ-2-0025 (预) 7、《洛阳县徐家坪镇上坪安置点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附件： 张				
	评价人员	杨凯翔、刘爽、侯晓刚	主评人	杨凯翔	编制日期
被评价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 (签名)	张小超	日期		

附件： 页

(说明：1.此底稿需一事一档，并摘录评价事项发生的日期、内容（如凭证号、档案号、分录内容）等；2.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签证只需认定该底稿的评价事项是否真实，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不实，应书面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附件 4-3 洋县分局工作底稿（共 2 页）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

评价工作底稿

第 1 页（共 2 页）

项目名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
被评价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洋县分局
评价事项	规范性核查
情况摘要	<p>1、溢水河滨缓冲带生态修复项目中，施工四标段的建设合同约定预付款支付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并完成预付款担保后 7 日内，承包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完成预付款担保，洋县生态环境局于 9 月 15 日完成预付款支付，滞后 10 日。施工一标段的建设合同约定预付款支付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并完成预付款担保后 7 日内，承包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完成预付款担保，洋县生态环境局于 9 月 15 日完成预付款支付，滞后 9 日。</p> <p>2、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经费项目中，技术服务合同缺少签订的具体日期。</p> <p>3、洋县饶河水库、城区、四 0 五厂三个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中，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其中竣工验收结论中包括“已为饶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购置吸污车 1 辆”，但新增吸污车工程签证单签订时间与单位资金支付凭证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7 日，均晚于竣工验收时间。</p> <p>4、秦岭区域水环境治理项目中，合同内未约定资金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同时根据工程支付款报审表，洋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审批同意支付工程款 84.98 万元，但根据支付凭证，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和 2023 年 6 月 25 日。</p> <p>5、溢水河滨缓冲带生态修复项目中，一标段建设合同协议书，缺少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及合同签订日期。</p>
附件主要内容	<p>1.1、记账凭证 JZ-9-0044（财）</p> <p>1.2、《洋县溢水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四标段合同协议书》</p> <p>1.3、《洋县溢水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施工一标段合同协议书》</p> <p>2、《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p> <p>3.1、《洋县饶河水库、城区、四 0 五厂三个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p> <p>3.2、记账凭证 JZ-11-0007</p> <p>4.1、《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4.2、记账凭证 JZ-6-0042</p>

附件： 张					
评价人员	杨凯翔、刘爽、 侯晓刚	主评人	杨凯翔	编制日期	2024.6.25
被 评 价 单 位 意 见	情况说明附后。				
	被评价单位 负责人 (签名)	金龙	日期	2024.6.25	

(说明：1.此底稿需一事一稿，并摘录评价事项发生的日期，内容（如凭证号、档案号、分录内容）等；2.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签证只需认定该底稿的评价事项是否真实，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不实，应书面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附件 4-4 南郑分局工作底稿（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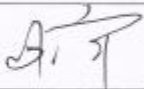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

评价工作底稿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
被评价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评价事项	规范性核查
情况摘要	<p>1、2023年生态环境质量检测专项工作经费预算金额100万元,实际2023年12月支出24.5万元,同时于2023年3月至12月共支出上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检测专项工作经费(该项目每年预算100万元)56.81万元。资金支出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p> <p>2、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签订合同总价为2136220.68元,2023年1月12日,建设单位申请支付剩余工程款20%中的10%,但实际支付了230000元,超过规定的支付金额16378元。</p> <p>3、梁西渡水质自动监测站维修资金项目中,根据会计凭证JZ-12-0044(财),有9670元用于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零星维修与卫生间漏水维修中,存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同时汉江流域汉中段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中,有一笔480元的支出用于购买充电宝(JZ-6-0070(财))。</p> <p>4、2022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南郑区2023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处理项目)中,施工1标段和2标段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未签订明确的竣工日期,同时施工1标段和2标段的竣工验收报告中缺少工程竣工日期;结算审查定案单中没有负责人签字的日期。</p> <p>5、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支付款项情况:</p> <p>5.1、南郑县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中,根据其合同约定,须在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0月3日,但根据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其支付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晚于合同约定日期。</p> <p>5.2、南郑县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中,根据其合同约定,须在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9月2日,但根据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其支付时间为2023年4月6日,晚于合同约定日期。</p> <p>5.3、南郑区青龙桥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根据其合同约定,须在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但根据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其支付时间为2023年7月3日,晚于合同约定日期。</p> <p>5.4、南郑区青龙桥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根据其合同约定,须在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4月11日,但根据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其支付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晚于合同约定日期。</p>

	<p>5.5. 南郑区青龙桥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根据其合同约定，须在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合同总价（857300元）的50%），但根据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其支付金额为277000元，与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不符。</p> <p>5.6. 2021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冷水河项目中，根据其合同约定，须在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但根据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其支付时间为2023年3月28日，晚于合同约定日期。</p> <p>5.7. 2021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冷水河项目中，根据其合同约定，须在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3月21日，但根据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其支付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晚于合同约定日期。</p> <p>5.8. 2022年乡村振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合同签订格式不规范，未写明合同签订日期。</p> <p>6. 南郑区青龙桥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根据会计科目明细及支出凭证，项目支出总额为12046576.02元，但根据凭证JZ-06-0103，该项目预算及到位金额为12000000元，实际支出资金超过到位资金。</p> <p>7. 散煤连片治理项目（清洁能源替代项目）中，根据会计科目明细及支出凭证，项目支出总额为2696750元，超出其收到区财政局拨款清洁能源替代项目专项资金268万元。经核查后确认：支付第四批清洁能源替代项目第三笔款项286796.8元资金来源为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p> <p>8. 评价组通过对2023年度单位决算报表和项目信息汇总表进行梳理核实后发现存在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决算梳理的项目支出金额不一致的情况。例如：生态环境执法与监察工作经费的实际支出金额为100646元，但南郑区生态环境保护局提供的实际支出数为83638元。</p>				
附件主要内容	附件： 张				
评价人员	杨凯翔、刘爽、侯虎刚	主评人	杨凯翔	编制日期	2024.6.27
被评价单位意见	<p>1. 凭证号：JZ-12-0061、JZ-03-0006、JZ-12-0096等。</p> <p>2.1. 《南郑区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二标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2.2. 《南郑区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二标段)工程工程款支付申请》</p> <p>2.3. 凭证号：JZ-1-0013(报)</p> <p>3. 凭证号：JZ-12-0044(财)、JZ-6-0070(财)</p> <p>4.1. 《南郑区2023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1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4.2. 《南郑区2023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2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4.3. 《南郑区2023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一标段竣工验收报告》</p> <p>4.4. 《南郑区2023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二标段竣工验收报告》</p> <p>4.5. 《南郑区2023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1标段结算审查定案单》</p> <p>4.6. 《南郑区2023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2标段结算审查定案单》</p> <p>5.1. 《技术服务合同》，记账凭证JZ-5-0015</p> <p>5.2. 《技术服务合同》，记账凭证JZ-4-0004</p> <p>5.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记账凭证JZ-7-0002</p> <p>5.4. 《南郑区青龙桥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监理合同》，记账凭证JZ-11-0010</p> <p>5.5. 《南郑区青龙桥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监理合同》，记账凭证JZ-11-0010</p>				

5.6.《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记账凭证 JZ-3-0044 5.7.《技术服务合同》、记账凭证 JZ-9-0008 5.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记账凭证 JZ-1-0016 6. 记账凭证 JZ-4-0063、JZ-7-0001、JZ-7-0002 等 7. 记账凭证 JZ-10-0003 8. 记账凭证 JZ-04-0053、JZ-12-0069 等			
被评价单位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4.6.27

附件: 页

(说明: 1.此底稿需一事一稿,并摘录评价事项发生的日期、内容(如凭证号、档案号、分录内容)等; 2.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签证只需认定该底稿的评价事项是否真实,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不实,应书面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附件 5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报告

附件 5-1 调查问卷（市民）及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汉中市市民。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的性别、您的年龄段、您的户籍。

您认为汉中地区的环境质量总体如何？

您对未来汉中环境保护、治理污染的前景如何看待？

2.多选题:

您认为身边最迫切需要解决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您认为造成当前环境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对于您所在地区的化工、危险处理、垃圾焚烧等环境敏感项目，您主要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的？

3.满意度问题:

您对汉中市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您对汉中市重视环境保护程度的评价、您对环境保护宣传频率及力度的评价、您对环境保护宣传对提高您环境保护意识的评价、您对空气污染（建筑施工扬尘、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异味、雾霾）防治工作方面的评价、您对水污染（河流、湖泊、工业废水、饮用水等）防治工作方面的评价、您对噪声污染（工业、交通、建筑施工、生活娱乐等噪声）防治工作方面的评价、您对固体废弃物污染（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防治工作方面的评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调查问卷（市民）的信度为 0.97。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5-1。

附表 5-1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调查问卷（市民）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环境保护宣传频率及力度的评价	0.93
您对环境保护宣传对提高您环境保护意识的评价	0.94
您对水污染（河流、湖泊、工业废水、饮用水等）防治工作方面的评价	0.96
您对汉中市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0.94
您对汉中市重视环境保护程度的评价	0.96
您对噪声污染（工业、交通、建筑施工、生活娱乐等噪声）防治工作方面的评价	0.84
您对空气污染（建筑施工扬尘、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异味、雾霾）防治工作方面的评价	0.9
您对固体废弃物污染（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防治工作方面的评价	0.92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1. 单选题

1) 您的性别是

在 2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男的比例为 53.72%，选女的比例为 46.28%。

2) 您的年龄段是

在 2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25 岁以下的比例为 9.09%，选 25~30（含）岁的比例为 19.01%，选 30~40（含）岁的比例为 28.1%，选 40~50（含）岁的比例为 35.54%，选 50~65（含）岁的比例为 8.26%，选 65 岁以上的比例为 0%。

3) 您的户籍:

在 2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汉中市户籍的比例为 85.95%，选其他市县户籍的比例为 12.4%，选其他省市户籍的比例为 1.65%。

4) 您认为汉中地区的环境质量总体如何:

在 2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好的比例为 89.26%，选较好的比例为 9.92%，选一般的比例为 0.83%，选差的比例为 0%，选不关注的比例为 0%。

5) 您对未来汉中环境保护、治理污染的前景如何看待?

在 2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乐观的比例为 76.03%，选比较乐观的比例为 23.14%，选担忧的比例为 0.83%，选悲观的比例为 0%。

2. 多选题

1) 您认为身边最迫切需要解决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在 2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空气污染的比例为 34.93%，选水污染的比例为 13.7%，选噪声污染的比例为 41.78%，选土壤污染的比例为 4.79%，选固体废弃物污染的比例为 4.79%，选辐射污染的比例为 0%。

2) 您认为造成当前环境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在 2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环境法律法规不健全的比例为 16.35%，选政府重视程度不够的比例为 15.72%，选环保执法不严的比例为 7.55%，选企业只注重经济效益而忽视环保的比例为 41.51%，选公众环境意识薄弱的比例为 18.87%。

3) 对于您所在地区的化工、危险处理、垃圾焚烧等环境敏感项目，您主要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的？

在 2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当地政府信息公开的比例为 40.39%，选相关企业信息公开的比例为 18.72%，选媒体、论坛、微博、微信等的比例为 34.98%，选亲友邻居口耳相传的比例为 5.91%，选我不知道的比例为 0%。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5.54%，满意度水平较高。调查对象问题满意度评分依次为：您对汉中市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97.025%)、您对汉中市重视环境保护程度的评价(96.529%)、您对环境保护宣传频率及力度的评价(96.364%)、您对环境保护宣传对提高您环境保护意识的评价(97.025%)、您对空气污染(建筑施工扬尘、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异味、雾霾)防治工作方面的评价(94.876%)、您对水污染(河流、湖泊、工业废水、饮用水等)防治工作方面的评价(95.537%)、您对噪声污染(工业、交通、建筑施工、生活娱乐等噪声)防治工作方面的评价(92.727%)、您对固体废弃物污染(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防治工作方面的评价(94.215%)。

附件 5-2: 环境保护监管工作调查问卷及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涉及的相关被监管企业。

(二) 调研内容

1. 单选题:

单位/企业成立时间、单位所属性质。

在 2023 年,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是否有对贵单位开展过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在 2023 年, 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环境保护检查中, 贵单位是否排查出环境保护隐患?

若存在污染隐患, 贵单位在 2023 年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整改?

贵单位 2023 年里是否接收到过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单?

贵单位对于行政处罚的标准是否能够接受?

贵单位在接受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中是否遇到过执法人员追拿回扣的现象。

2. 多选题:

3. 满意度问题:

您对汉中市环境保护监管整体工作的评价、您对汉中市环境保护检查工作的评价、您对汉中市重视环境保护程度的评价、您对环境保护宣传频率及力度的评价、您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及直属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工作态度、工作规范等情况的评价、您对汉中市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提升贵单位生产环保性的评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环境保护监管工作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96。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

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5-2。

附表 5-2 环境保护监管工作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汉中市重视环境保护程度的评价	0.66
您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及直属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工作态度、工作规范等情况的评价	0.99
您对环境保护宣传频率及力度的评价	0.99
您对汉中市环境保护监管整体工作的评价	0.95
您对汉中市环境保护检查工作的评价	0.95
您对汉中市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提升贵单位生产环保性的评价	0.99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1. 单选题

1) 单位/企业成立时间：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3（含）年以下的比例为 0%，选 3-7（含）年的比例为 16.67%，选 7-10（含）年的比例为 6.67%，选 10 年以上的比例为 76.67%。

2) 单位所属性质: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国有企业的比例为 26.67%，选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比例为 0%，选联营企业的比例为 3.33%，选事业单位的比例为 6.67%，选三资企业的比例为 0%，选私营企业的比例为 53.33%，选其他的比例为 10%。

3) 在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是否有对贵单位开展过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未开展过的比例为 0%，选一次的比例为 13.33%，选二次的比例为 3.33%，选三次及以上的比例为 83.33%。

4) 在 2023 年，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环境保护检查中，贵单位是否排查出环境保护隐患？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56.67%，选否的比例为 43.33%。

5) 若存在污染隐患，贵单位在 2023 年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整改？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100%，选否的比例为 0%。

6) 贵单位 2023 年里是否接收到过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单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6.67%，选否的比例为 93.33%。

7) 贵单位对于行政处罚的标准是否能够接受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100%，选否的比例为 0%。

8) 贵单位在接受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中是否遇到过执法人员追拿回扣的现象：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有的比例为 3.33%，选无的比例为 96.67%。

2.多选题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8.33%，满意度水平较高。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汉中市环境保护监管整体工作的评价（98.667%）、您对汉中市环境保护检查工作的评价（98.667%）、您对汉中市重视环境保护程度的评价（98.667%）、您对环境保护宣传频率及力度的评价（98%）、您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及直属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工作态度、工作规范等情况的评价（98%）、您对汉中市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提升贵单位生产环保性的评价（98%）。

附件 6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提纲及分析报告

附件 6-1 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访谈提纲

尊敬的受访者（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负责人）：

您好，我们是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组，为真实了解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发现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规范今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评价组设计了本次调研提纲，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如下访谈内容，评价组将根据访谈内容适时增加和解释相关事项。

1、请您谈谈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2023 年，我们制定了《汉中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和《汉中市 2023 年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深入推进“能源消费、城市供热、产业发展、交通运输”四大结构调整，实施“散煤治理、集聚提升、车辆优化、扬尘治理、环保产业培育”五大治理工程，开展“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业企业深度治理、重污染天气应对、夏季臭氧应对、面源综合治理”五大行动，91 项重点工作任务均达到或优于时序进度。2023 年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86，排全省第五；优良天数 302 天，排全省第四。

2、请您谈谈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在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项目情况及对大气污染防治发挥的作用：

今年以来，我市帮助 6 家涉气企业谋划总投资 3.95 亿元升级改造项目 6 个，其中帮助陕钢公司、略阳象山水泥公司争取到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1700 万元，帮助企业实施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将大幅减少企业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等污染物排放，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3、请您谈谈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主要管理制度：

一是建立“75311”指挥调度机制。出台《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指挥调度机制（试行）》，建立11人市级数据值守队伍和县区286人现场核查队伍，结合省上预测预报情况，每日开展会商研判，实施7日空气质量精准预测，每5日开展分析评估，提前3天管控调度，累计发布会商研判报告101期、推送高值站点信息数据90条。二是建立调度通报机制。分类建立11类污染源动态管理清单和20类治理工作开展台账，对重点工作实行日跟进、周调度；每月发布工作通报，传导工作压力，推动任务落实。三是建立督导帮扶机制。在常态化督导检查基础上，抽调业务骨干组建督导组，先后对重点县区开展2轮进驻式督导，累计督查整治问题352起。四是建立“五步法”跟踪问效机制。建立督查、交办、督办、约谈、问责“五步法”跟踪问效机制，全年发出交办函395份，督办函14份，有力推进突出问题整改。五是建立达标管理机制。编制《汉中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1-2030）》，明确分阶段改善目标及达标措施，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六是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市委、市政府共召集各县（区）、相关部门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14次，深入分析工作形势，共同研究推进措施，协同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平川县（区）重污染天气期间实行联合预警、同步启动、同步调整、同步解除、一体评估，协同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效能。

4、请您谈谈汉中市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主要政策包括哪些：

一是推动四大结构调整。通过加快实施“气化汉中”“以电代煤”，优化能源结构；通过大力发展天然气、生物质、地热能、工业余热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优化供热结构；通过实施重点行业企业退城搬迁和升级改造，优化产业结构；通过加快推进清洁运输，优化运输结构。二是实施五大治

理工程。以群众生活、工业和农业领域为重点，实施散煤治理工程；以工业企业集群化、高端化发展为重点，实施集聚提升工程；以老旧机动车淘汰和新能源汽车推广为重点，实施车辆优化工程；以工地、运输车辆、物料堆场和道路扬尘为重点，实施扬尘治理工程；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环保装备等为重点，实施环保产业培育工程。三是开展五大专项行动。聚焦城市建成区重点区域，开展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行动；聚焦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聚焦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升级，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聚焦涉 VOCs 企业治理提升，开展夏季臭氧应对行动；聚焦禁燃、增绿、秸秆综合利用、餐饮油烟，开展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5、请您谈谈汉中市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工作积累的经验做法：

一是高位推动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委主要领导亲自部署调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13次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出批示，提出工作要求。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明察暗访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两次召开专题会，6次作出批示，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政府分管领导每月召开工作调度会议，通报存在问题，安排部署重点工作，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实。市政府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市政府工作报告10件民生实事每月进行调度。

二是深入开展督导帮扶。抽调相关市级部门业务骨干组成2个监督帮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两名县级领导带队，分批次对6个重点县区及4个市级园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调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资料1200余份，现场检查各类涉气污染源623家，发现问题352起，帮助县区查找工作短板，提出针对性建议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执法骨干多批次开展执法监督，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部门压茬开展行业领域执法检查，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属地责任。

三是全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根据市中心城区大气污染成因，印发《关于加快市中心城区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大市中心城区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力度，累计发放用电补助资金 708.3 万元，巩固前期完成的 53803 户清洁能源替代成效。新摸排市中心城区禁燃区以内、建成区和重点区域以外使用散煤及生物质取暖、做饭群众 2.9 万户，采取煤改气、煤改电、发放液化气罐等方式全面禁止市中心城区禁燃区内居民散煤取暖和生物质做饭，从根源上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四是强化科技支撑作用。2023 年市中心城区新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10 个，全市标准站总数达 34 个；新建 62 套露天禁烧高清视频监控设备，禁烧高清红外视频监控总数达 123 套。充分发挥监测数据及视频监控的导向作用，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提供重要保障。

6、请您谈谈汉中市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当前遇到的主要问题和矛盾：

一是清洁能源替代推动难度大。群众使用散煤、生物质取暖和生物质做饭是制约我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市、县克服财政困难，累计完成 89109 户群众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计划完成 3.5 万户清洁能源替代，但要长期巩固清洁能源替代成效、扩大替代范围，仍存在资金缺口大、平价天然气保供不足等困难。

二是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难度大。受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市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等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状态不稳定，多数处于半停产状态，在推进超低排放改造、绩效升级和锅炉、炉窑清洁化改造等方面，现有资金奖补政策对企业激励效果不足，企业积极性不高。

附件 6-2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访谈提纲

尊敬的受访者（环境监测中心站相关负责人）：

您好，我们是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组，为真实了解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发现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规范今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评价组设计了本次调研提纲，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如下访谈内容，评价组将根据访谈内容适时增加和解释相关事项。

1、谈谈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在环境监测方面的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了 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暨培训会服务保障工作，受到一致好评。及时印发了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方案》，逐月下达任务、通报进度、督促进展，为全年监测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基础。地表水监测上，完成了全市国家地表水监测网采测分离样品分析任务，21 个省控断面和 6 个省管市控断面逐月监测任务。地下水水质监测上，配合完成了 6 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枯水期水质采样工作，完成了洋县 405 厂饮水水源地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平水期水质采样工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上，完成了 2 个市级、14 个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任务，全力保障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上，完成了每月降水、降尘及硫酸盐化速率监测任务。每月对全市所有国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进行了现场巡检。声环境质量监测上，完成了市中心城区 15 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专项监测上，按要求开展了南水北调水质专项监测、陕南地表水重金属预警监测等监测工作。执法监测上，完成了 8 家涉水、2 家涉气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执法监测。

二是应急监测演练圆满成功。2023 年 6 月，我站出动 20 余人，在宁强县开展了 2023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实战演练，对启动应急响应、

监测方案制定、现场监测等流程进行了实战操练，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

三是省控空气站运维有力有效。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规范开展宝鸡、杨凌 22 个省控空气站运维保障工作，每天通过省控平台进行数据审核，与省控站所在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沟通交流和快速反应机制，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通知运维人员及属地，快速协调解决。目前，22 个省控站运行状态良好。

四是环境统计及时准确。高质量编写了 2023 年 1-5 月全市《环境质量通报》，精心编制了《2022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已上报省厅进行评估。完成了上半年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万人千吨水源地、农村环境质量、功能区噪声等监测数据审核、上报工作。

五是监测数据质量全面夯实。召开了全市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提升监测质量学习培训会，着力维护环境监测数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制定印发了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切实强化我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提升环境监测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监测数据质量。完成了国家第一轮（电导率、总氮、粪大肠菌群）能力验证活动。

六是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持续深化。着力加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力度，2022 年上半年，我站在市级以上微信公众号上稿 18 篇，在市级以上电视台、报纸上稿 2 篇。依托“六五”环境日，邀请陕西理工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40 余名师生走进实验室，参观仪器设备、观摩样品分析，使大家深刻认识到了环境监测数据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支撑作用，坚定了从我做起、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2、谈谈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在环境监测的重点项目情况及对水污染防治发挥的作用：

定期调度中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进展，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完善档案资料。组织策划包装了汉中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已完成系统申报。完成了汉中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和“双源”调查等工作，汉中市宁强-略阳铁多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废渣调查项目正在进行招标。积极推进 2023 年省控环境质量网监测、土壤监测示范实验室建设等项目实施。

3、谈谈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在环境监测方面的主要管理制度：

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办法（试行）》和《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评估指南（试行）》等要求，从监测管理、监测能力、监测任务、质量控制、应急监测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管理。

4、请您谈谈汉中市在环境监测方面的主要政策包括哪些：

汉中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方案》，全面对标落实国家、我省监测能力与监测体系现代化要求，依法、精准、科学监测。

5、请您谈谈汉中市在环境监测方面工作积累的经验做法：

土壤监测示范实验室稳定运行。我站创建的陕西省首个生态环境土壤监测示范实验室于 2023 年 1 月由省厅挂牌，全面承担土壤监测省级事权任务，为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贡献核心智慧。截至目前，已完成了我市国家网 75 个基础点位和 41 个风险点位土壤样品采集工作，监测分析工作正在按照省站安排部署有序开展中。

6、请您谈谈汉中市在环境监测方面当前遇到的主要问题和矛盾：

一是监测机构能力还需提升。对标省厅《评估办法》《评估指南》，我站实验室面积、仪器设备、资质能力、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尚未完全达到要求。二是人才梯队建设不够均衡。市站设立于 1975 年，自 20 世纪以来确定人员编制 44 个，迄今已有 40 多年，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职责和任务大幅增加，人员编制不足问题十分突出，已

不能满足监测工作需要。三是环境监测科研亟需深化。对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污染成因及潜在环境风险分析研判不深不透，对环境管理与决策具有支撑作用的研究成果还很有限。四是省控空气自动站运维工作仍需加强。2023年3月，省站更新了宝鸡杨凌7个站点的所有设备，调试期间设备稳定性差、故障率高，设备供应商处理不够及时，导致整体传输率、有效率较低，影响了运维质效。

附件 6-3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访谈提纲

尊敬的受访者（水污染防治相关负责人）：

您好，我们是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组，为真实了解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发现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规范今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评价组设计了本次调研提纲，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如下访谈内容，评价组将根据访谈内容适时增加和解释相关事项。

1、请您谈谈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在水污染防治方面的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2023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重点时段水质管控，紧盯重点断面水质情况，强化预警监测和巡河排查，密切关注水质变化情况，及时处置水质异常情况，全力保障水质安全。持续加强水源地保护和规范化建设，完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城固、略阳新水源地建成通水，强化水源水质监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联合推动全市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消空白计划和农村污水治理。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优良水体占比 100%，汉江、嘉陵江出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稳居全省前列。

2、谈谈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在水污染防治的重点项目情况及对水污染防治发挥的作用：

2023年，我市共争取到位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10个，下达专项资金21351万元。截至目前，已开工项目5个，剩余5个项目正在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已支出专项资金3479.06万元，预算执行率16.29%。

3、谈谈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在水污染防治方面的主要管理制度：

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行水环境质量月通报制度，并将重点工作纳入政府月调度会通报推进，持续压实各级各部门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4、请您谈谈汉中市在水污染防治方面的主要政策包括哪些：

出台《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和湿地资源保护的实施意见》，联合安康市开展联合立法，颁布实施全省首部跨区域地方性法规《汉江水质保护条例》，制定印发汉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生态环境保护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关于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的通知》等文件，持续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请您谈谈汉中市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工作积累的经验做法：

为确保汉中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我们主要做了四方面工作。一是夯实治水责任，严格目标管理和责任考核，制定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全市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消空白计划和农村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三是严格执法监管，持续开展“碧水”专项执法检查，强化司法联动，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四是强化风险防范。

6、请您谈谈汉中市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当前遇到的主要问题和矛盾：

近年来，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欠账多、资金缺口大，全市 11 个县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均达到一级 A 标准，37 个沿江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也已建成，但后期运营费用大。汉中作为欠发达地区，市本级新增财力极为有限，同时我市老城区管网改造工程量大，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沿江镇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等仍然相对滞后。此外，环境风险防控任务艰巨。当前陕西省相关部门虽已同意危化品运输车辆上高速通行，但我市国道 108、244、316 仍有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过，且道路多临水，仍存在因危化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风险。

附件 6-4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访谈提纲

尊敬的受访者（土壤污染防治与固废辐射管理相关负责人）：

您好，我们是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组，为真实了解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发现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规范今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评价组设计了本次调研提纲，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如下访谈内容，评价组将根据访谈内容适时增加和解释相关事项。

1、请您谈谈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完成的工作：①全面推进《汉中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完成中期评估。②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联动，进一步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印发了《关于全面落实“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考核要求的通知》，明确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作为重点建设用地供地的前置手续，有效保障我市“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③按照《汉中市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各县区对全市涉及

“六大行业”的企业开展了全面排查，建立了《汉中市 2023 年涉镉重点污染源排查清单》，将 37 家企业纳入清单。④建立 29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分类推进重点单位落实法定义务。督促企业按计划时间节点全面完成隐患整改工作，同时按照省级安排部署完成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⑤按照《陕西省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改善）方案编制指南》要求，编制完成 2 个水质超标的“十四五”地下水国考点位达标方案，配合省厅完成我市“十四”地下水国考点位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进程。

2、请您谈谈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在土壤污染防治的重点项目情况及对土壤污染防治发挥的作用：

积极包装宁强-略阳、西乡-镇巴等历史遗留金属矿山废渣调查项目类项目，进一步摸清地块现状，为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综合整治提供数据支撑。着力开展宁强、镇巴等土壤污染源综合整治类项目，对无主地块进行管控修复，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同时持续改善治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3、请您谈谈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主要管理制度：

①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各项监管工作。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履行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报备等法定义务。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动，进一步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③持续抓好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好 2 个超标“十四五”地下水国考点位达标方案，推动我市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4、请您谈谈汉中市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主要政策包括哪些：

①与自然资源部门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多次召开座谈会，对考核要求和相关工作细节进行了讨论。形成正式文件，明确了部门职责，确定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作为重点建设用地供地的前置手续，有效保障我市“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②配合农业农村局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安全利用类耕地详查，为进一步摸清全市安全利用类耕地相关情况，制定更具体、更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为今后受污染耕地防治工作提供科学支撑。③加大对在产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强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对企业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指导帮扶，协同推进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5、请您谈谈汉中市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工作积累的经验做法：

①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安排部署。结合全市实际，编制了《汉中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印发了《汉中市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从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夯实了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责任。②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新、改、扩建项目等实际情况，制定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深化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和有毒有害物质报备。③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不断规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及时将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纳入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按要求督促地块责任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效保障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6、请您谈谈汉中市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当前遇到的主要问题和矛盾：

一是涉镉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弃物排查整治工作、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等工作任务重、专业性强，整治费用高。目前市县两级专业技术力量和资金来源都比较匮乏。二是部分重点企业因建厂时间久，存在管线沟渠破损等问题较多，企业进一步开展绿色化改造技术复杂、花费资金

较多、改造周期较长，开展治理难度大，涉镉等重金属污染企业源头管控工作推进较慢。

附件 6-5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访谈提纲

尊敬的受访者（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

您好，我们是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组，为真实了解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发现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规范今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评价组设计了本次调研提纲，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如下访谈内容，评价组将根据访谈内容适时增加和解释相关事项。

1、本部门主要职责及 2023 年工作的具体内容：

本部门主要职责：（1）统一监督管理全市环境保护工作。（2）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3）承担落实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责任。（4）负责提出全市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污染治理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5）承担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6）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7）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8）负责全市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9）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10）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11）开展国内、国际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交流和外资引进工作。（12）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13）负责全市环保系统队伍建设和干部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14）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3年工作的具体内容：2023年以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12月31日，全市优良水体（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比100%，汉江、嘉陵江出境水质保持Ⅱ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全部达标，水环境质量居全省前列。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86，优良天数302天、排全省第四。土壤、地下水和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可控。主要污染物及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指标预测可完成。未发生群体性环境上访事件和环境污染事件，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2、部门2023年预算制定的依据以及2023年相关经费的使用情况：

本部门2023年预算制定的依据：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继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以“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为底线，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资金需要。

3、部门2023年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按照市财政建立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绩效评价以定量评价方法为主，确实不能以客观的量化指标进行评价的，可以采用实施效果、办理结果综合评价等形式表述，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具体内容包括：①项目基本情况，包括立项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②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过程等情况；③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数量、质量及效率等方面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既定项目实施提供产品服务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实际效果以及相应的投入状况；④实际结果与绩效

目标的差异及其原因分析；⑤考核结果和评价结论；⑥支出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实现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设定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批复绩效目标的程序进行绩效管理工作。

本部门安排专人负责部门决算的编报、审核、汇总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认真开展部门决算编制工作，保证了部门决算报告的账表、账实相符，按财政部门要求时限及时完成了部门决算的编制和报送。

本部门按市财政局要求，及时在指定网站对决算报告及绩效信息进行了公开。

4、请您谈谈本部门管理工作的经验、成绩：

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及项目管理办法制度，按程序履行项目采购审批、按批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对各项工作任务提前计划安排，在保证经费支出合理合规使用的前提下，节约工作成本，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5、本部门工作的主要问题或难点，以及本部门十四五规划中的工作重点等：

本部门 2023 年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良好，实现了年初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但仍存个别项目预算支出较低，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原因为：部分项目资金预算下达较晚，项目实施较为缓慢，存在上半年节点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不断提高支出进度率及预算执行率

附件 7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基础数据采集表

内容	2023 年计划值	2023 年完成值
市区 PM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37μg/m ³	39μg/m ³
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天)	≥314 天	306 天
重污染天数 (天)	≤6 天	7 天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4.4%	35.3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10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无污染地块
重金属减排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化学需氧量减排总量 (吨)	≥1194 吨	1686.59
氨氮化物减排量 (吨)	≥475 吨	1854.36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吨)	≥212 吨	299.75
氨氮工程减排量 (吨)	≥45 吨	188.46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 (个)	2 个	7
“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数 (个)	3 个	3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 (个)	4 个	5
森林覆盖率 (%)	≥64.52%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 (%)	/	/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36.25%
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数 (起)	0 起	0
生态环境破坏事件数 (起)	0 起	0
市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信息能力达到国家或省相应的标准化建设要求的比率 (%)	100%	100%

内容	2023 年计划值	2023 年完成值
单位及个人获奖数（次）	/	先进单位 114 个，先进个人 137 个
单位及个人违法违纪数（次）	/	/
受益人口总数（人）	/	321 万人
全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全市突发性环境事件数（起）	0	0
县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0	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3.89	4.01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数（起）	0	0
局本级、下属单位、县区分局组织开展内部人员培训次数（次）	14	14

附件 8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支出项目情况统计表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 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污染 排放 管理	2022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114.72	114.72	99.37	2.11%	87.00%	1.83%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 境局南 郑分局
	Z 排污许可与污染减排	25.00	25.00	25.00	0.53%	100.00%	0.53%	巩固提升 督察整改 成效	市生态环 境局汉 台分局
	排污许可工作经费	10.00	10.00	3.95	0.08%	40.00%	0.03%	巩固提升 督察整改 成效	市生态环 境局南 郑分局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乡村振兴农村污水治理资金	107.96	107.96	91.67	1.94%	84.91%	1.65%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 境局汉 台分局
	2022 年区级第二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4.83	4.83	4.83	0.10%	100.00%	0.1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 境局汉 台分局
	2023 年区级第二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52.63	52.63	52.63	1.12%	100.00%	1.12%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 境局汉 台分局
	汉台区农村环境整治试点项目费用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 境局汉 台分局
	锅炉低碳改造及挥发性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	市生态环

核心 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 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有机物治理奖补费用							蓝天保卫战	局汉台分局
	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50.00	50.00	50.00	1.06%	100.00%	1.06%	深入打好 蓝天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0.40	0.40	0.40	0.01%	100.00%	0.01%	深入打好 蓝天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行经 费费用	118.77	118.77	118.77	2.52%	100.00%	2.52%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 治理资金费用	255.62	255.62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2015年农环环境综合整 治项目费用	46.26	46.26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汉江流域汉中段入河排 污口排查工作专项经费	15.00	15.00	15.00	0.32%	100.00%	0.32%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南郑分局
	汉江流域汉中段入河排 污口排查工作专项经费	14.98	14.98	14.98	0.32%	100.00%	0.32%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2022年中央农村环境整	500.00	175.00	16.67	0.35%	10.00%	0.04%	深入打好	市生态环境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治资金							碧水保卫战	局南郑分局
	碾子镇整镇推进环境整 治项目	537.22	537.22	390.64	8.29%	73.00%	6.05%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镇巴分局
	2021年农村“两场(厂)” 运行维护费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留坝分局
	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专 项资金(2022年纵向生 态补偿专项补偿资金)	200.00	200.00	188.71	4.00%	94.36%	3.78%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佛坪分局
	2022年省级生态环境专 项资金(2022年纵向生 态补偿转型补偿资金)	92.97	92.97	92.97	1.97%	100.00%	1.97%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佛坪分局
	2021年秦岭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补助项目	293.97	293.97	293.97	6.24%	100.00%	6.24%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佛坪分局
	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经费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 蓝天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南郑分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60.28	500.00	54.22	1.15%	79.00%	0.91%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勉县分局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75.92	75.92	74.83	1.59%	99.00%	1.57%	提升环境	市生态环境

核心 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 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监管执法 效能	局镇巴分局
	D2023年县财政年度预 算资金	20.00	20.00	15.60	0.33%	100.00%	0.33%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汉江源头流域(南郑区 胡家营-圣水段)污水处 理项目	2800.00	2800.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南郑分局
	汉江流域汉中段入河排 污口排查工作专项经费	14.17	14.17	14.17	0.30%	100.00%	0.3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宁强分局
	仁村镇污水处理站洪灾 损毁管网修复	1.69	1.69	1.69	0.04%	100.00%	0.04%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镇巴分局
	2022年乡村振兴农村污 水治理项目	151.49	151.49	136.13	2.89%	90.00%	2.6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南郑分局
	城固县2023年秦岭区 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 目	131.28	131.28	131.28	2.79%	97.00%	2.7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城固分局
	入河排污口	15.00	15.00	15.00	0.32%	100.00%	0.32%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城固分局
	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	500.00	500.00	178.68	3.79%	98.00%	3.71%	深入打好	市生态环境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 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治资金							碧水保卫战	局略阳分局
	Z 污染减排与环境整治	17.00	17.00	17.00	0.36%	100.00%	0.36%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留坝县 2021 年秦岭区 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 目	228.82	228.82	181.41	3.85%	79.28%	3.05%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留坝分局
	农村污水处理站修缮	73.17	21.95	21.95	0.47%	100.00%	0.47%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城固分局
	排污口排查工作专项经 费	14.32	14.32	14.32	0.30%	100.00%	0.3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洋县分局
	污染减排与环境整治经 费	10.35	10.35	9.24	0.20%	89.00%	0.17%	巩固提升 督察整改 成效	市生态环境 局南郑分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 资金	18.50	18.50	18.50	0.39%	100.00%	0.39%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汉江流域汉中段入河排 污口排查工作专项经费	14.91	14.91	14.91	0.32%	100.00%	0.32%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西乡分局
	西乡县乡村振兴农村生	270.00	270.00	75.95	1.61%	37.97%	0.61%	深入打好	市生态环境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 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活污水治理项目							碧水保卫战	局西乡分局
	城固县 2022 年度生态 环境保护纵向补偿	204.04	204.04	204.04	4.33%	100.00%	4.33%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城固分局
	秦岭区域水环境治理项 目	85.98	85.98	85.98	1.82%	100.00%	1.82%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洋县分局
	2021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 治资金	295.70	295.70	295.70	6.27%	100.00%	6.27%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2022 年省级秦岭生态保 护专项资金	374.78	374.78	219.84	4.66%	100.00%	4.66%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散煤连片治理项目	268.00	268.00	240.95	5.11%	100.00%	5.11%	深入打好 蓝天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南郑分局
	污染减排与环境整治	20.00	20.00	20.00	0.42%	100.00%	0.42%	深入打好 蓝天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南郑分局
	2022 年农村“两场(厂)” 运行维护费	158.05	158.05	146.09	3.10%	92.00%	2.85%	巩固提升 督察整改 成效	市生态环境 局留坝分局
	2022 年农村“两场(厂)”	90.00	90.00	21.95	0.47%	100.00%	0.47%	巩固提升	市生态环境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运行维护费							督察整改 成效	局留坝分局
	留坝县 2023 年农村生 活污水治理项目	700.00	700.00	547.09	11.61%	78.16%	9.07%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留坝分局
	佛坪县 2023 年省级生 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开展 生态示范 创建	市生态环境 局佛坪分局
	西乡县 2023 年低碳近 零碳试点项目	200.00	200.00	42.72	0.91%	100.00%	0.91%	深入打好 蓝天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西乡分局
	佛坪县椒溪河流域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500.00	500.00	239.74	5.09%	47.95%	2.44%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佛坪分局
	汉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 查工作专项经费	14.04	14.04	14.04	0.30%	100.00%	0.3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勉县分局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出水暨全县稻渔综合种 养产业水质监测经费	12.96	12.96	12.96	0.27%	23.00%	0.06%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勉县分局
	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278.00	278.00	188.17	3.99%	66.00%	2.63%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勉县分局
	小计	9483.42	9446.92	4713.71	100.00%		87.08%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大气 污染 防治	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经费	21.33	21.33	21.33	3.71%	100.00%	3.71%	深入打好 蓝天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秸秆禁烧工作经费	7.45	7.45	7.25	1.26%	97.00%	1.22%	深入打好 蓝天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南郑分局
	2022年夏季秸秆禁烧工 作经费	20.52	20.52	20.29	3.53%	98.88%	3.49%	深入打好 蓝天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空气自动站运维费	2.8	2.8	2.8	0.49%	100.00%	0.49%	深入打好 蓝天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大气办 2023 年蓝天保 卫战执法督查工作经费	150	150	43.64	7.58%	100.00%	7.58%	深入打好 蓝天保卫 战	汉中市生态 环境局本级
	大气污染防治科研项目	20	20	20	3.48%	100.00%	3.48%	深入打好 蓝天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科学研究所
	汉中市臭氧成因分析和 污染控制对策研究项目	3.1	3.1	0.79	0.14%	25.00%	0.03%	深入打好 蓝天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科学研究所
	2021 年秸秆禁烧工作经 费	20.68	80	4.32	0.75%	80.00%	0.60%	深入打好 蓝天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勉县分局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2022年秸秆禁烧工作经费	2.46	80	2.46	0.43%	100.00%	0.43%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大气业务费	20	12.59	12.59	2.19%	62.95%	1.38%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100	100	95.32	16.57%	95.00%	15.74%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50	50	50	8.69%	100.00%	8.69%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1.26	51.26	16.16	2.81%	32.00%	0.90%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57.1	257.1	257.1	44.68%	100.00%	44.68%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大气能力建设资金	4.26	4.26	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3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保障经费	120	120	7.58	1.32%	100.00%	1.32%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 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平川县区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经费	20	20	13.8	2.40%	69.00%	1.65%	深入打好 蓝天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勉县分局
小计		870.96	1000.41	575.43	100.00%		95.38%		
水环 境污 染防 治	2023年碧水保卫战工作 保障经费	120.00	120.00	68.02	0.53%	100.00%	0.53%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汉中市生态 环境局本级
	汉中市汉江流域(汉中 段)环境应急“南阳实 践”项目	250.00	250.00	127.80	1.00%	100.00%	1.0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汉中市生态 环境局本级
	汉中市地下水污染调查 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 划分项目	1300.00	1300.00	173.79	1.36%	13.37%	0.18%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环境监测 中心站
	“一段一测”项目资金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水源地防治资金-水源 地保护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洪沟河流域环境 综合治理项目	94.44	94.44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河东店镇黄花河水源地 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费	35.08	35.08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用							战	
	西沟河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费用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台区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费用	20.60	20.60	18.90	0.15%	91.75%	0.14%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黑臭水体试点项目费用	26.88	26.88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略阳县金家河(金家河镇段)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800.00	200.00	33.02	0.26%	30.00%	0.08%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疫情防控隔离点废水监测经费	203.85	203.85	3.53	0.03%	2.00%	0.00%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铁溪河红星段流域治理项目	127.00	127.00	127.00	0.99%	100.00%	0.99%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水源地保护款	0.76	0.76	0.46	0.00%	60.53%	0.00%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椒溪河规划环境影响编制费、水源地整治	13.01	13.01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核心 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 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战	
	黄沙河流域治理项目县级配套	118.14	200.21	69.85	0.55%	76.00%	0.4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2022年打赢碧水保卫战资金	98.97	98.97	98.97	0.77%	100.00%	0.77%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汉江流域(汉中段)总氮调查评估项目	68.32	68.32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汉江流域汉中段排污口排查工作专项经费	52.38	52.38	52.38	0.41%	100.00%	0.41%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2022年省级汉中段入河排污口无人机航拍遥感项目资金	82.90	82.90	82.90	0.65%	100.00%	0.65%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汉江流域汉中段排污口排查工作专项经费	1.34	1.34	1.34	0.01%	100.00%	0.01%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2020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36.32	36.32	33.38	0.26%	91.91%	0.24%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2019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1.49	11.49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战	
	汉市长江流域重点河湖(库)健康调查与评估项目	13.50	13.50	2.62	0.02%	19.00%	0.00%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石峡子沟水源地保护资金	23.04	23.04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褚河兴隆段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	338.49	338.49	290.80	2.27%	86.00%	1.96%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褚河流域观音段治理项目	139.00	139.00	139.00	1.09%	100.00%	1.09%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罗家河流域治理项目	162.07	162.07	162.07	1.27%	100.00%	1.27%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长滩河流域治理项目	342.00	342.00	342.00	2.67%	100.00%	2.67%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盐场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	1986.09	1986.09	1986.09	15.53%	100.00%	15.53%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捞旗河及飏水洞饮用水源地建设项目	33.26	33.26	33.26	0.26%	100.00%	0.26%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核心 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 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战	
	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池 院水源地	18.53	18.53	18.53	0.14%	100.00%	0.14%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秦岭生态修复黑河水站	14.84	14.84	14.84	0.12%	100.00%	0.12%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马蹄湾生态修复	404.90	404.90	263.64	2.06%	100.00%	2.06%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长沟流域生态修复	850.21	850.21	519.82	4.06%	90.00%	3.66%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一断一策	0.20	0.20	0.20	0.00%	100.00%	0.0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一段一策补助	1.40	1.40	0.00	0.00%	100.00%	0.0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南郑分局
	汉江水质异常专项资金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洋县分局
	2018年第二批中央水污 染防治资金	62.84	62.84	62.84	0.49%	100.00%	0.49%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南郑分局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战	
	青龙桥河河滨缓冲带修复项目	1200.00	1200.00	1200.00	9.38%	100.00%	9.38%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经费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方案编制	15.55	15.55	14.45	0.11%	93.00%	0.11%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水污染防治资金	6.69	6.69	4.60	0.04%	69.00%	0.0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洋县分局
	略阳县长沟寺沟硫铁矿酸性水治理	5292.69	5292.69	3521.37	27.54%	88.00%	24.23%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兴隆河法镇段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	3500.00	120.00	98.00	0.77%	10.00%	0.08%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0年水污染水源地保护资金	87.50	87.50	33.50	0.26%	38.00%	0.10%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冷水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1000.00	16.00	978.34	7.65%	100.00%	7.65%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核心 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 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战	
	中央水污染防治	287.30	287.30	287.30	2.25%	5.75%	0.13%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城固分局
	云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 划定资金	30.50	30.5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南郑分局
	溢水河河滨缓冲带生态 修复项目	1223.13	1223.13	1223.13	9.56%	100.00%	9.56%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洋县分局
	饶河水库及 405 厂水源 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38.62	29.40	29.40	0.23%	100.00%	0.23%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洋县分局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专项经费	20.20	20.20	20.20	0.16%	100.00%	0.16%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洋县分局
	西乡县牧马河饮用水水 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28.14	28.14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西乡分局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专项 资金	50.00	50.00	50.00	0.39%	100.00%	0.39%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宁强分局
	勉县咸河(咸河村至钟 楼村段)流域水生态保	1500.00	1500.00	39.55	0.31%	0.00%	0.00%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市生态环境 局勉县分局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护修复项目							战	
	水污染防治及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561.77	561.77	561.77	4.39%	91.00%	4.00%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小计	22760.45	17869.30	12788.66	100.00%		90.71%		
土壤 环境 污染 防治	2023年净土保卫战工作保障经费	120.00	120.00	73.14	4.23%	100.00%	4.23%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土地污染防治规划编制资金	18.38	18.38	14.90	0.86%	81.07%	0.70%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硫铁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班工作经费	30.00	30.00	7.83	0.45%	26.00%	0.12%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西乡县白勉峡镇双庙村遗留钒渣治理项目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汉中市宁强一略阳铁多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废渣调查	600.00	600.00	60.47	3.50%	10.08%	0.35%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土壤污染防治	375.16	375.16	371.62	21.50%	100.00%	21.50%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	200.00	200.00	179.10	10.36%	90.00%	9.32%	深入打好	市生态环境

核心 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 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净土保卫战	科学研究所
	2023年土壤状况详查	30.00	30.00	30.00	1.74%	100.00%	1.74%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 略阳分局
	汉中市地下水污染调查 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 划分项目	835.20	835.20	60.43	3.50%	7.24%	0.25%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战	市环境监测 中心站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 出	5.00	5.00	5.00	0.29%	100.00%	0.29%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战	市环境监测 中心站
	留坝县2021年省级生 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	56.20	56.20	50.93	2.95%	91.00%	2.68%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 局留坝分局
	2020年中央土壤污染防 治资金	0.35	0.35	0.35	0.02%	100.00%	0.02%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 局佛坪分局
	土壤污染防治科研项目	20.00	20.00	20.00	1.16%	100.00%	1.16%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 科学研究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 江流域硫铁矿整治	176.14	176.14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战	汉中市生态 环境局本级
	兴隆镇小洋镇硫铁矿治	2100.00	2100.00	10.00	0.58%	100.00%	0.58%	深入打好	市生态环境

核心 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 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理项目							净土保卫战	局镇巴分局
	土壤与固废污染防治资金	73.55	73.55	73.55	4.25%	100.00%	4.25%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 综合执法支 队
	Z重金属污染防治	5.00	5.00	5.00	0.29%	100.00%	0.29%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2017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77	1.77	0.00	0.00%	0.00%	0.00%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 科学研究所
	汉中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1.50	1.50	0.21	0.01%	14.00%	0.00%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 科学研究所
	“十三五”重金属减排考核项目	0.65	0.65	0.21	0.01%	32.00%	0.00%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 科学研究所
	秦岭绩效审计问题整改经费	18.01	18.01	17.94	1.04%	100.00%	1.04%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 局留坝分局
	2023年硫铁矿运维费	260.00	260.00	260.00	15.04%	100.00%	15.04%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农用地详查项目	253.26	253.26	253.26	14.65%	100.00%	14.65%	深入打好	市生态环境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 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净土保卫战	局镇巴分局
	硫铁矿治理资金	5000.00	5000.00	0.00	0.00%	100.00%	0.00%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散煤连片治理项目资金	15.86	15.86	15.46	0.89%	97.48%	0.87%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散煤连片方案编制	0.10	0.10	0.00	0.00%	100.00%	0.00%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南郑分局
	城固县重点区域农用地 土壤调查项目	82.00	82.00	82.00	4.74%	100.00%	4.74%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城固分局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95.00	95.00	95.00	5.50%	100.00%	5.50%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南郑分局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50.00	50.00	42.30	2.45%	100.00%	2.45%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南郑分局
	小计	10430.55	10430.55	1728.70	100.00%		91.77%		
自然 生态 环境	市本级创建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区经费	20.00	20.00	6.91	0.52%	100.00%	0.52%	持续开展 生态示范 创建	汉中市生态 环境局本级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保护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资金费用	50.85	50.85	19.60	1.46%	38.54%	0.56%	持续开展生态示范创建	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2022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96.56	7.20%	100.00%	7.20%	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南郑区2023年省级纵向生态补偿	300.00	300.00	37.04	2.76%	55.00%	1.52%	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开展生态示范创建	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秦巴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持续开展生态示范创建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2018年专项资金生态县规划修编经费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持续开展生态示范创建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2022年生态治理项目	26.22	26.22	26.22	1.96%	82.00%	1.60%	持续加强生态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秦岭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编制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持续加强生态保护	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生态文明示范县工作经	49.85	49.85	49.85	3.72%	100.00%	3.72%	持续开展	市生态环境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费							生态示范 创建	局城固分局
	秦岭功能区综合整治	5.77	5.77	4.45	0.33%	77.12%	0.26%	持续加强 生态保护	市生态环境 局佛坪分局
	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300.00	300.00	179.39	13.38%	65.00%	8.70%	巩固提升 督察整改 成效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全县补短板项目资金	40.60	40.60	40.60	3.03%	100.00%	3.03%	巩固提升 督察整改 成效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	246.72	246.72	46.72	3.49%	19.00%	0.66%	持续开展 生态示范 创建	市生态环境 局镇巴分局
	朱鹮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经费	30.00	30.00	22.41	1.67%	100.00%	1.67%	持续加强 生态保护	市生态环境 局洋县分局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经费	48.40	48.40	48.40	3.61%	100.00%	3.61%	持续开展 生态示范 创建	市生态环境 局洋县分局
	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5.00	5.00	3.00	0.22%	100.00%	0.22%	持续开展 生态示范 创建	市生态环境 局西乡分局
	生态文明创建经费	5.00	5.00	5.00	0.37%	100.00%	0.37%	持续开展 生态示范 创建	市生态环境 局宁强分局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 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留坝县 2021 年生态保 护纵向补偿资金项目	900.00	900.00	691.64	51.59%	76.85%	39.65%	持续加强 生态保护	市生态环 境局留坝分局
	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	20.00	20.00	20.00	1.49%	100.00%	1.49%	巩固提升 督察整改 成效	市生态环 境局留坝分局
	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5.00	5.00	4.95	0.37%	100.00%	0.37%	持续开展 生态示范 创建	市生态环 境局佛坪分局
	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经 费	37.80	37.80	37.80	2.82%	2.00%	0.06%	持续开展 生态示范 创建	市生态环 境局勉县分局
小计		2198.28	2198.28	1340.54	100.00%		75.22%		
环境 监察 与监 测	Z 环境执法与监测	20.00	20.00	20.00	0.87%	100.00%	0.87%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 境局汉台分局
	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工 作经费费用	3.35	3.35	1.97	0.09%	58.81%	0.05%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 境局汉台分局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评价与考核费用	154.70	154.70	54.89	2.39%	35.48%	0.85%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 境局汉台分局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考 核及监测工作经费	80.00	80.00	24.50	1.07%	25.00%	0.27%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 境局南郑分局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汉中市市级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和技术审查“三线一单”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	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监测经费	9.15	11.98	9.15	0.40%	100.00%	0.40%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监测站实验室建设项目	190.34	190.34	189.98	8.27%	100.00%	8.27%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环境监测楼	69.50	69.50	0.00	0.00%	0.00%	0.00%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z 环保执法专项经费	50.00	42.57	42.57	1.85%	85.00%	1.57%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	10.00	10.00	10.00	0.44%	100.00%	0.44%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经费	10.10	10.10	10.10	0.44%	100.00%	0.44%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及后期	90.00	90.00	88.60	3.86%	100.00%	3.86%	巩固提升督察整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管理							成效	
	生态环境监测监察等工作经费	545.83	545.83	50.81	2.21%	9.00%	0.20%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镇巴分局
	留坝县 2023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经费	30.00	30.00	21.09	0.92%	100.00%	0.92%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留坝分局
	委托第三方监管企业	4.02	4.02	4.02	0.17%	100.00%	0.17%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辐射站核与辐射专项执法检查	50.00	50.00	38.21	1.66%	100.00%	1.66%	严格核与 辐射安全 监管	汉中市生态 环境局本级
	两山复检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17%	100.00%	0.17%	巩固提升 督察整改 成效	市生态环境 局留坝分局
	水质自动站建设	1.50	1.50	1.50	0.07%	100.00%	0.07%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汉中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	20.00	20.00	0.14	0.01%	0.70%	0.00%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环境监测 中心站
	2023 年省控环境质量网监测	347.36	347.36	347.36	15.12%	100.00%	15.12%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市环境监测 中心站

核心 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 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效能	
	2023年省控环境质量网 监测	14.06	14.06	14.06	0.61%	100.00%	0.61%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环境监测 中心站
	太白河水质自动监测站 项目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留坝分局
	2022年环境质量监测监 管资金	135.82	135.82	135.82	5.91%	100.00%	5.91%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环境监测 中心站
	褒城镇连峰村污水处理 站调试、监测等费用	9.75	30.00	9.00	0.39%	100.00%	0.39%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勉县分局
	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专 项资金	71.90	71.90	71.90	3.13%	100.00%	3.13%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佛坪分局
	2019年环境监测考核工 作经费	17.65	17.65	16.87	0.73%	95.58%	0.70%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佛坪分局
	梁西渡水质自动监测站 维修资金	1.84	1.84	1.46	0.06%	79.00%	0.05%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南郑分局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专项 资金	11.85	11.85	8.36	0.36%	71.00%	0.26%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 局南郑分局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效能	
	Z 环境执法与监测	36.00	36.00	36.00	1.57%	100.00%	1.57%	巩固提升 督察整改 成效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2020年县域生态质量考 核监测费用	30.00	30.00	30.00	1.31%	100.00%	1.31%	巩固提升 督察整改 成效	市生态环境 局洋县分局
	生态环境执法随手拍 “APP”项目开发与应用	30.00	30.00	14.30	0.62%	47.66%	0.30%	搭建生态 环境信息 化体系	市生态环境 综合执法支 队
	2022年陕南矿区预警断 面专项监测	187.44	187.44	184.50	8.03%	98.43%	7.90%	巩固提升 督察整改 成效	市环境监测 中心站
	水环境应急监测经费	7.58	7.58	7.58	0.33%	100.00%	0.33%	深入打好 碧水保卫 战	市生态环境 局洋县分局
	2021年县域生态质量考 核经费	11.30	50.00	5.74	0.25%	86.00%	0.21%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勉县分局
	汉中市功能区声环境质 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200.00	200.00	189.40	8.24%	94.70%	7.81%	搭建生态 环境信息 化体系	市环境监测 中心站
	环境监测专项工作经费	160.00	160.00	111.58	4.86%	69.74%	3.39%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市环境监测 中心站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效能	
	2022年生态质量考核监测工作经费	16.45	50.00	8.41	0.37%	100.00%	0.37%	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2022年环保督察经费	15.24	25.00	10.15	0.44%	80.00%	0.35%	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2021年环保督察经费	6.31	15.00	0.71	0.03%	63.00%	0.02%	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留坝县2022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经费	6.60	6.60	6.58	0.29%	100.00%	0.29%	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经费	79.88	79.88	33.06	1.44%	41.00%	0.59%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环境执法与监察	22.00	22.00	15.24	0.66%	69.27%	0.46%	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监测实验楼建设	4.00	4.00	3.34	0.15%	100.00%	0.15%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稻鱼养殖和入河排污口监测	9.50	9.50	9.50	0.41%	100.00%	0.41%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战	
	2023年县域生态质量考核监测经费	29.88	29.88	29.88	1.30%	100.00%	1.30%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洋县分局
	秸秆禁烧网络租赁费	15.44	15.44	15.44	0.67%	100.00%	0.67%	巩固提升 督察整改 成效	市生态环境 局洋县分局
	生态环境执法与监察	13.71	13.71	10.12	0.44%	74.00%	0.33%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南郑分局
	2023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经费	95.39	95.39	88.03	3.83%	90.80%	3.48%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西乡分局
	执法办案经费	18.68	18.68	18.68	0.81%	100.00%	0.81%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信息化云平台租用经费	40.00	40.00	39.50	1.72%	98.75%	1.70%	搭建生态 环境信息 化体系	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汉台区声功能区划分评估项目	16.00	16.00	16.00	0.70%	100.00%	0.70%	巩固提升 督察整改 成效	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市级运转资金	0.16	0.16	0.16	0.01%	100.00%	0.01%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 局宁强分局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效能	
	市级运转资金	40.00	40.00	40.00	1.74%	100.00%	1.74%	提升环境 监管执法 效能	市生态环境 局宁强分局
	2023年县域生态质量考 核工作经费	50.00	50.00	11.87	0.52%	24.00%	0.12%	巩固提升 督察整改 成效	市生态环境 局勉县分局
	安全利用耕地详查工作 经费	140.75	140.75	140.75	6.13%	40.00%	2.45%	巩固提升 督察整改 成效	市生态环境 局勉县分局
	声功能区划划分评估工 作经费	25.00	25.00	25.00	1.09%	100.00%	1.09%	巩固提升 督察整改 成效	市生态环境 局洋县分局
	计量认证复查换证及扩 项工作经费	15.99	15.99	15.99	0.70%	100.00%	0.70%	巩固提升 督察整改 成效	市生态环境 局略阳分局
	计量认证复查换证及扩 项工作经费	3.91	3.91	3.91	0.17%	100.00%	0.17%	巩固提升 督察整改 成效	市生态环境 局勉县分局
	小计	3307.49	3413.83	2297.78	100.00%		87.07%		
综合 管理	2023年驻村补助金	4.86	4.86	1.37		28.19%			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2022年度驻村第一书记 和工作队员补助资金	4.86	4.86	4.86		100.00%			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区大气办工作经费费用	2.72	2.72	2.72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 汉台分局
	环境应急物资采购费用	0.67	0.67	0.00		0.00%			市生态环境局 汉台分局
	县财政工作经费	4.77	4.77	4.77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 略阳分局
	公用经费	5.50	5.50	5.50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 宁强分局
	公用经费	2.15	2.15	2.15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 南郑分局
	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服 务保障先进单位	2.00	2.00	2.00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 南郑分局
	县发改局拨入项目前期 费	15.00	15.00	0.00		0.00%			市生态环境局 佛坪分局
	培训费	4.99	4.99	4.99		100.00%			市环境监测 中心站
	垃圾填埋场	63.93	63.93	0.00		0.00%			市生态环境局 佛坪分局
	2022年大气办工作经费	10.61	40.00	10.02		96.00%			市生态环境局 勉县分局
	农村环保项目设计费	0.05	0.05	0.05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 佛坪分局
	垃圾场前期费	1.09	1.09	1.09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 佛坪分局

核心 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 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评估 及技术复核	120.00	120.00	105.90		88.00%			市生态环境 科学研究所
	非税收入	2.30	2.30	1.76		76.52%			市环境监测 中心站
	县财政专项工作经费	0.08	0.08	0.08		100.00%			市生态环境 局佛坪分局
	信息中心-2022年结转 生态环境宣传费	92.42	92.42	92.42		100.00%			汉中市生态 环境局本级
	信息中心-网站机房运 营	8.86	8.86	8.86		100.00%			汉中市生态 环境局本级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数 据中间库建设	20.00	20.00	19.96		100.00%			汉中市生态 环境局本级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运 转类专项资金	136.44	136.44	109.52		80.00%			汉中市生态 环境局本级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非 税管理经费	13.34	13.34	13.34		100.00%			汉中市生态 环境局本级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环 保督察工作经费及督察 办运行经费	9.13	9.13	9.13		100.00%			汉中市生态 环境局本级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生 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经 费	117.01	117.01	117.01		100.00%			汉中市生态 环境局本级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综 合管理类专项资金	330.00	330.00	154.25		100.00%			汉中市生态 环境局本级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费	22.92	22.92	22.92		100.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土壤与固废污染防治	76.51	76.51	76.51		100.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计量认证复查换证及扩项工作经费	33.70	33.70	33.70		100.00%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运转类专项资金	4.54	4.54	4.54		100.00%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作经费(固定资金)	20.00	20.00	0.00		0.00%			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1	6.91	0.00		0.00%			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公用经费及运转类项目经费	181.88	181.88	42.53		23.00%			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09	5.09	5.09		100.00%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40	5.40	5.40		100.00%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资金	2.78	2.78	2.78		100.00%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辐射站-辐射环境应急	23.52	23.52	23.52		100.00%			汉中市生态

核心 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 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监测仪器采购								环境局本级
	生态环境执法运转类专项资金	5.66	5.66	5.66		100.00%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环保专项资金应急物资库和标准化实验室改造	1.10	1.10	1.10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2021年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先进单位奖励金	0.42	0.42	0.42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发改局拨入2023年三季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5.00	5.00	0.00		0.00%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发改局拨入二季度项目前期费	4.50	4.50	1.44		32.00%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发改局拨入一季度项目前期费	1.50	1.50	1.50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2022年争取资金先进单位奖金	8.00	8.00	0.74		9.00%			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柴油货车路查路检检测经费	20.28	40.00	0.00		50.00%			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招商引资先进奖励	2.00	2.00	2.00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269.49	269.49	269.49		100.00%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2022年党建经费	0.12	0.12	0.12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留坝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费	9.56	9.56	9.56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2022年上半年重点项目前期费	2.00	2.00	1.70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应急物资库建设资金	277.73	277.73	166.33		60.00%			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留坝县财政拨入2020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金	2.30	2.30	2.30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应急物资经费	5.58	5.58	5.58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5.00	5.00	2.19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0.55	0.55	0.55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区环保督察办办公用房改造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先进集体奖	1.00	1.00	0.00		0.00%			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区大气办人员经费	44.00	44.00	44.00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区大气办人员经费	82.00	82.00	0.00		0.00%			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核心 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 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区大气办劳务派遣员工 工资费用	2.65	2.65	2.65		100.00%			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运转类专项资金	25.00	25.00	21.34		100.00%			市生态环境 局镇巴分局
	2017年农环项目质保金	11.77	11.77	11.77		100.00%			市生态环境 局南郑分局
	中央土壤防疫专项	0.73	0.73	0.73		100.00%			市生态环境 局西乡分局
	经贸局奖 2022 年招商 引资服务保障先进单位 奖励	0.30	0.30	0.23		77.00%			市生态环境 局勉县分局
	经合局奖 2022 年招商 引资服务保障先进单位 奖励	2.00	2.00	1.97		99.00%			市生态环境 局勉县分局
	2022 年向上争取项目资 金奖励	1.70	1.70	1.70		100.00%			市生态环境 局勉县分局
	汉中市应急物资储备库 建设项目	206.00	206.00	206.00		100.00%			市生态环境 局洋县分局
	汉中市应急物资储备库 建设项目后续配套资金	50.00	50.00	42.13		100.00%			市生态环境 局洋县分局
	县政府空气自动监测站 迁建经费	3.51	3.51	3.51		100.00%			市生态环境 局洋县分局
	监测实验室搬迁	76.22	23.53	23.00		100.00%			市生态环境 局城固分局

核心职能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 元)	实际支出 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金 额占比 (%)	项目进 展情况	大类项 目完成 度(%)	项目支出 方向	实施单位
	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经费	12.00	11.60	11.60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洋县分局
	定员定额公用经费	4.60	4.60	4.60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洋县分局
	计量认证复查换证及扩项工作经费实验室标准化改造	20.00	20.00	10.15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2023年环保专项资金	25.00	25.00	14.70		58.80%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2023年环保专项资金1	25.00	25.00	0.00		0.00%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运转类市级专项	45.00	45.00	42.11		94.00%			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2023年大气办工作经费	20.00	20.00	11.19		56.00%			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2023年环保督察办公室运行经费	10.00	10.00	0.00		0.00%			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小计	2655.30	2651.32	1822.80		6.78%			
	合计	51706.44	47010.61	25267.62					

注：项目整体完成率的计算方式为：按每个重点支出方向包含的项目预算金额占比赋权重分，得出的权重分与其项目完成比率相乘，最终相加得出每个重点支出方向项目整体完成率。